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1177)

二零一二年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概覽	2
財務摘要	5
獎項	9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公司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45
公司資料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利潤表	56
全面收益表	57
財務狀況表	58
權益變動表	60
現金流量表	62
本公司：	
財務狀況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65

公司概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一家共同控制公司(「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之製藥企業。本集團主要透過應用先進的中藥現代化技術和生物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促進人類健康的生物藥品、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本集團亦策略性地透過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的正大部陽骨傷科醫院拓展醫療及醫院業務。

本集團的藥品主要針對心腦血管及肝病治療領域，並正在致力發展治療腫瘤、鎮痛、糖尿病、呼吸系統疾病以及其他疾病領域的藥物，以滿足市場和廣大的醫生及患者的需要。

主要產品：

- 心腦血管用藥： 凱時(前列地爾)注射液、依倫平(厄貝沙坦/氫氯噻嗪)片、天晴寧(羥乙基澱粉130)注射液
- 肝病用藥： 天晴甘美(異甘草酸鎂)注射液、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名正(阿德福韋酯)膠囊、天晴甘平(甘草酸二銨)腸溶膠囊、甘利欣(甘草酸二銨)注射液和膠囊、天晴複欣(苦參素)注射液和膠囊
- 抗腫瘤用藥： 天晴依泰(唑來膦酸)注射液
- 鎮痛用藥： 凱紛(氟比洛芬酯)注射液

具發展潛力之主要產品：

- 心腦血管用藥： 天晴甘安(甘油果糖)注射液
- 抗腫瘤用藥： 仁怡(帕米膦酸二鈉葡萄糖)注射液、止若(鹽酸帕洛諾司瓊)注射液
- 糖尿病用藥： 泰白(鹽酸二甲雙胍)緩釋片
- 呼吸系統用藥： 天晴速樂(噻托溴銨)粉霧吸入劑
- 腸外營養用藥： 新海能(混合糖電解質)注射液
- 肛肠科用藥： 葛泰(地奧司明)片
- 抗感染用藥： 天冊(比阿培南)注射液



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授予「中國專利金獎」

福布斯獎項

公司概覽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GMP」）的規範認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劑。此外，本集團亦獲得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GMP膠囊劑保健食品認證書。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自此，日本製藥企業可將日本國內在研及已上市的醫藥品無菌製劑委託北京泰德生產，及出口到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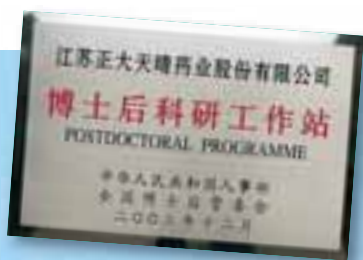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正大綠洲」）、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清江」）、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海爾」）、上海通用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及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連雲港潤眾」）和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均屬高新技術企業。江蘇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和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二零一二年創新力十強企業」。北京泰德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北京市脂質靶向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外，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和江蘇豐海分別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抗腫瘤及心腦血管類植物化學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骨科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腸外營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江蘇正大天晴研發中心乃中國人事部授予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中國唯一一個「新型肝病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江蘇正大天晴的小劑量注射劑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出全國首張新版GMP證書（證書編號CN20110001）。

本公司獲選成為恆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和恆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本集團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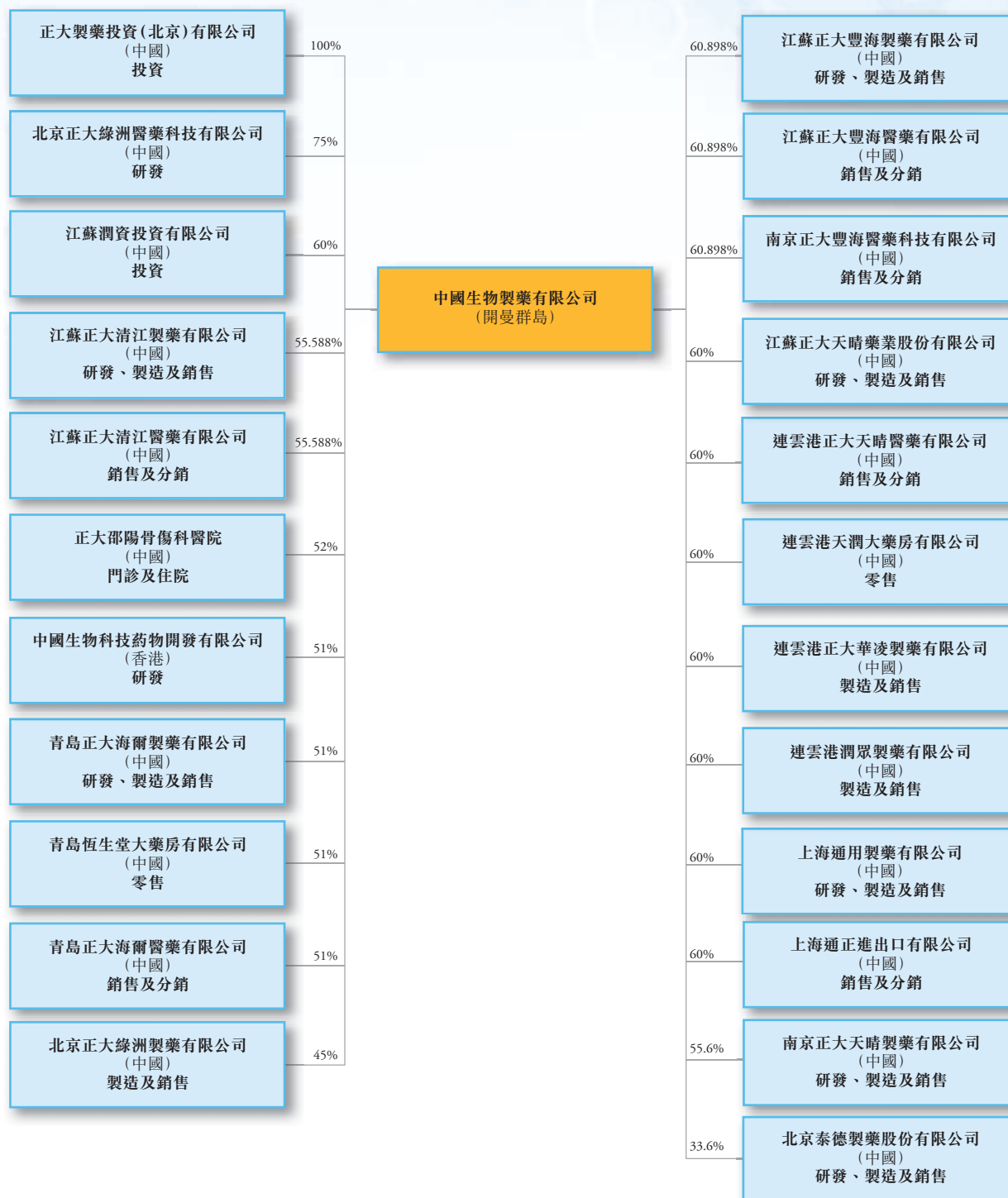
片劑、硬膠囊劑及吸入粉霧劑之GMP證書



小容量注射劑之GMP證書

公司概覽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架構
表 1.1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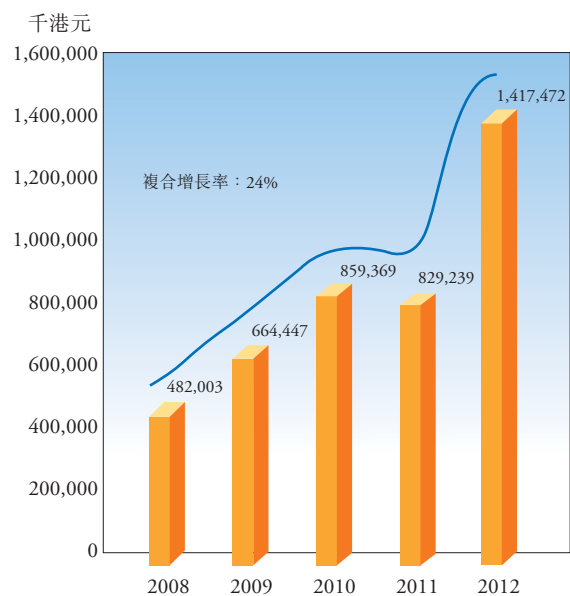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列載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326,656	5,782,337	4,086,144	3,234,975	2,272,788
銷售成本	(1,721,901)	(1,242,928)	(784,858)	(639,636)	(473,245)
毛利	6,604,755	4,539,409	3,301,286	2,595,339	1,799,543
其他收入及利潤	154,504	105,090	243,391	61,899	104,4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57,806)	(2,485,414)	(1,677,386)	(1,287,499)	(876,591)
行政費用	(727,923)	(568,963)	(539,866)	(416,852)	(305,493)
其他費用	(576,651)	(578,953)	(232,680)	(151,568)	(112,492)
財務成本	(9,650)	(11,289)	(5,804)	(2,773)	(9,13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726	(4,122)	(1,426)	929	-
除稅前盈利	1,788,955	995,758	1,087,515	799,475	600,263
所得稅費用	(371,483)	(166,519)	(228,146)	(135,028)	(118,260)
本年度盈利	1,417,472	829,239	859,369	664,447	482,003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890,758	462,801	566,897	396,962	297,615
非控制權益	526,714	366,438	292,472	267,485	184,388
	1,417,472	829,239	859,369	664,447	482,003
總資產	7,815,155	6,295,496	5,620,836	3,766,321	3,267,380
總負債	(2,030,459)	(1,519,131)	(1,319,288)	(738,377)	(615,446)
淨資產	5,784,696	4,776,365	4,301,548	3,027,944	2,651,934
非控制權益	1,202,720	(940,360)	(653,863)	(553,596)	(423,006)

銷售增長
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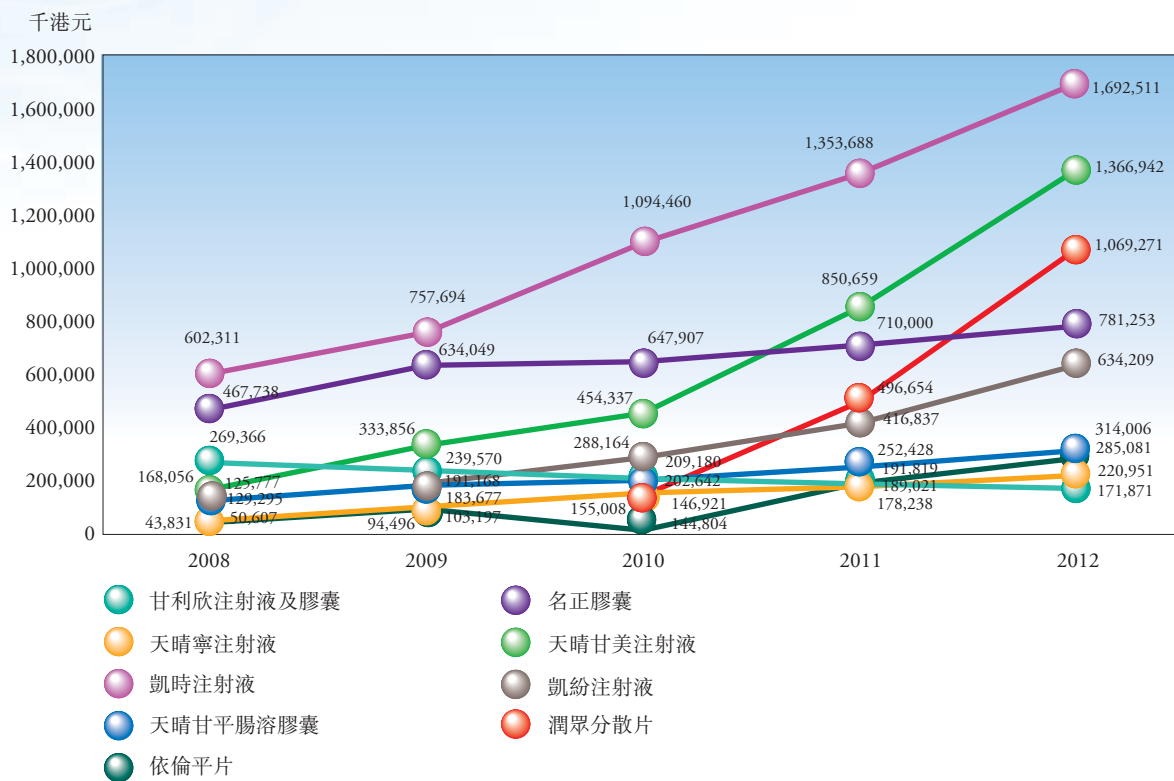
盈利增長
表1.3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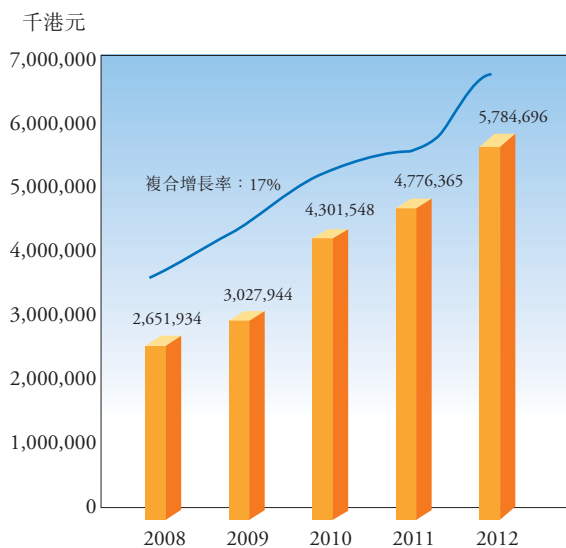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銷售增長

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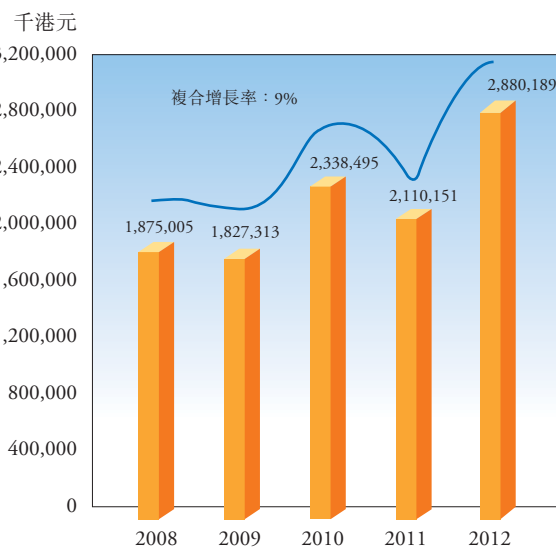
資產淨值

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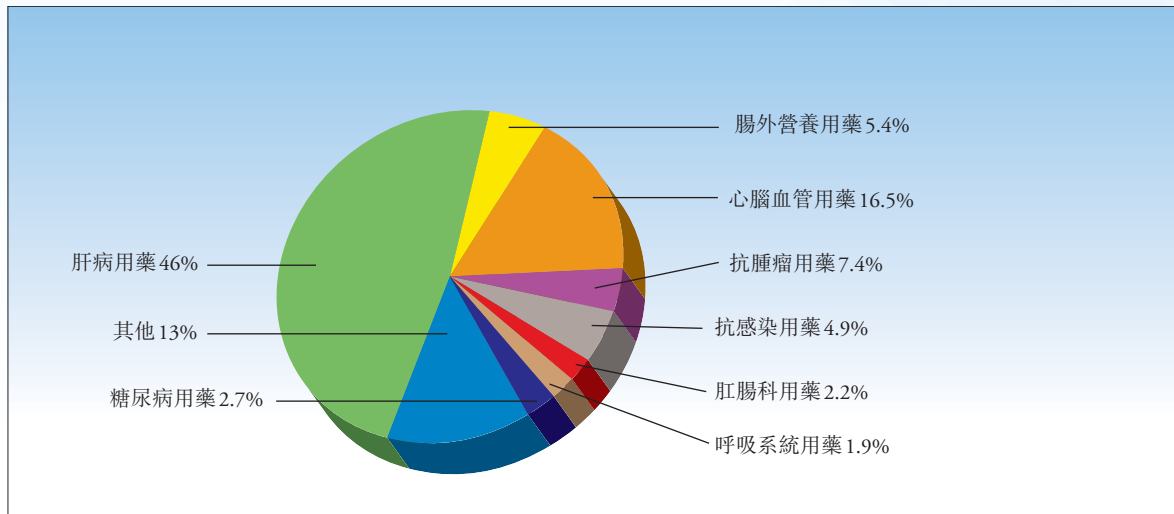
現金及銀行結餘

表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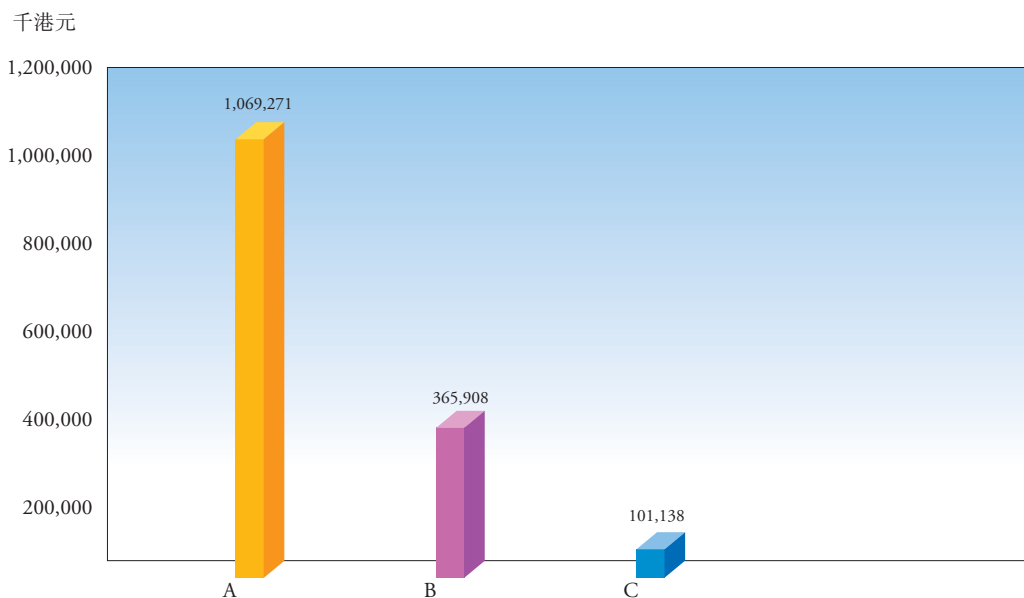
按治療領域劃分之營業額(二零一二年)

表1.7



具有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之營業額(二零一二年)

表1.8



- A 潤澤分散片(二零一零年三月上市)，由江蘇正大天晴製造
- B 天冊注射液(二零零九年二月上市)，由江蘇正大天晴製造
- C 貝前列素鈉片(二零零八年十月上市)，由北京泰德製造

獎項

企業榮譽

- 本公司獲選成為恒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製造業和恒生綜合小市值指數成份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正式生效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資本雜誌》評選為「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
- 本公司獲《福布斯雜誌》選為二零零五年亞太區內市值在十億美元以下最優秀公司之一
- 本公司獲《經濟一周》評定為「二零零五年香港傑出企業」
- 本公司獲《Red Herring 雜誌》評定為「全世界最佳一百家小型企業」
- 江蘇正大天晴被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和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二零一二年創新力十強企業」
- 江蘇正大天晴被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科技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評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 江蘇正大天晴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江蘇正大天晴獲得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二零一二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獎」
- 南京正大天晴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及江蘇省財政廳評為「江蘇省抗腫瘤及心腦血管類植物化學藥物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江蘇豐海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和江蘇省財政廳評為「江蘇省腸外營養藥物工程技術中心」
- 江蘇清江被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家稅務局、江蘇省地方稅務局及中國南京海關評為「江蘇省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 青島海爾被青島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青島化藥製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北京泰德及正大綠洲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高新技術企業」
- 北京泰德被北京市商務局授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證書」
- 北京泰德被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北京市脂質靶向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北京泰德獲《福布斯雜誌》選為「二零零九年中國潛力企業」之一

產品獎項

- 「天晴甘美及生產辦法」獲得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和《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授予「第十屆中國專利獎金獎」
- 「天晴甘美注射液」在中國知識產權局主辦的「第三屆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上奪得金獎
- 「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在健康報社、健康文摘報社、中國衛生雜誌及大眾健康雜誌聯合舉辦的百姓安全用藥調查活動中，被評為「百姓放心藥品品牌」
- 「天晴甘美注射液」獲江蘇省政府授予「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 「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獲中國科學技術部頒發「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 「凱時注射液」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 「凱時注射液」被北京市人民政府授予北京市科學技術二等獎
- 「恩替卡韋」、「比阿培南」、「葛泰」、「仁怡」、「天晴寧」及「益通」被江蘇省科技廳授予「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 「凱紛注射液」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共同頒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 「比阿培南原料及其粉針」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授予「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 「恩替卡韋原料及分散片」獲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環境保護部、中國商務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授予「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二年為環球經濟環境動盪的一年。受國際經濟環境持續不穩定和中國政府對國內經濟進行宏觀調控的影響下，中國國民生產總值錄得近幾年來首次低於8%的年增長，同時也令醫藥行業的內外經營環境產生了複雜的變化，行業整體生產成本壓力加重，利潤空間進一步減少。然而，受惠於中國政府近年一直對衛生事務投放高

達雙位增長的財政資金以助發展，促使醫藥行業成為少數能持續高速發展的行業。於二零一二年，中國藥品市場規模已經達到人民幣9,361億元。根據公佈的統計資料顯示，醫藥行業於二零一二年的業績穩步攀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醫藥製造業整體的銷售收入同比增長了19.8%，而利潤總額同比亦上升19.8%。



江蘇正大天晴廠房



南京正大天晴廠房



北京泰德廠房



江蘇正大天晴研發中心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縱然面對國家宏觀經濟調整、醫改政策相繼出台、通脹及生產成本壓力增加等內外經營環境的變化，但本集團所屬各企業仍能達到年度經營目標，採取多方面措施以積極應對各種不利因素。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品質管制體系建設、積極推進技術和管理的創新，以及對生產各環進行嚴格管理，從而增加有效產出、提高勞動生產率、確保產品品質和不斷提升企業品牌形象。本集團各企業堅持在專業領域做強、做大的發展戰略，透過充份發揮專業化銷售隊伍的力量，拓展新市場及加大市場佔有率；並繼續加強產品的專業化學術推廣、市場投入和整合力度，進一步鞏固和擴大各產品的市場份額和覆蓋率；另亦拓展新的銷售渠道，令營業額和利潤取得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佳績，使公司得以保持快速穩步的發展。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於堅持品牌的創新性，注重強化核心競爭力，持續加大在新產品研究與開發（「研發」）方面的投入，讓創新與傳承結合，從而不斷提升企業品牌形象。於回顧年度內，江蘇正大天晴的抗腫瘤一類新藥「馬來酸舒布替尼」成功取得了國家藥監局的臨床批件，進入臨床研究。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832,66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計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虧損及相關遞延稅前及後，集團應佔盈利分別約85,826萬港元及約89,07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36.4%及約92.5%；根據集團應佔盈利計入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虧損及相關遞延稅前及後，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17.37港仙及約18.03港仙，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36.7%及約92.8%；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8,019萬港元。

本集團在製藥業務方面繼續以發展專科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為主，致力打造專科品牌。集團以具規模的心腦血管用藥系列及肝病用藥系列為基礎，積極拓展抗腫瘤藥系列、鎮痛藥系列、糖尿病用藥系列、呼吸系統用藥、腸外營養用藥、肛腸科用藥及抗感染用藥系列等產品。



青島海爾廠房



江蘇清江廠房



江蘇豐海廠房



上海通用廠房



邵陽醫院

展望

中國的醫藥行業已經高速發展了十年，隨著中國經濟水平的逐漸提高和國家衛生醫療保障制度的不斷完善，將賦予醫藥產業新一輪高速成長的契機。二零一三年初，衛生部公佈，將今年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資金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700億元，肺癌和胃癌等20種疾病全部納入農村醫療大病保障範疇。這些政策無疑加大了對醫藥行業的需求，拓展了醫藥行業的發展空間。衛生部最近新公佈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收載藥物較上一版增加了60%，年初首次明確提出了二級以上醫療機構使用基本藥物的比例，這些政策或將使基本藥物市場迎來爆發式增長。

隨著經濟水平和衛生醫療水準的不斷提高，未來中國醫療衛生健康產業發展重點將從以治療為主轉變為以預防為主，又會以傳染病預防為主轉變為以慢性病預防為主。大健康產業會快速發展成為中國醫藥產業的亮點，雖為醫藥產業帶來了挑戰，但同時也給能夠跟隨產業發展趨勢而迅速調整產業戰略的優質醫藥企業帶來新的發展契機。挑戰和機遇並存，然而，機遇大於挑戰，故本集團對醫藥行業的長遠發展仍保持樂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盡快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刊發，並寄發予各股東。

致謝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集團全體員工不懈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



南京正大天晴非PVC大容量注射液生產車間



江蘇正大天晴膠囊生產線



北京泰德小容量注射液生產線



天晴甘美注射液生產車間



青島海爾生產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盈利貢獻來自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南京正大天晴和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

心腦血管用藥

心腦血管用藥主要由北京泰德和南京正大天晴製造，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6.5%。其主要產品為北京泰德生產的凱時注射液。該產品是根據藥物傳遞系統(DDS)理論製成的脂微球靶向製劑，能有效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也是國內首種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絕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該產品自上市以來獲得多個國家獎項，北京泰德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GMP認證證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凱時注射液的銷售額約169,25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

南京正大天晴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天晴寧注射液為血液容量擴充劑，主要用於患者失血後的血液容量補充。由於此產品可以代替血液，故市場非常龐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銷售額約22,09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另一藥品依倫平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28,50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48.6%。

肝病用藥

肝病用藥是江蘇正大天晴的主要產品系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達約382,735萬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6%。

江蘇正大天晴的肝病用藥系列由保肝降酶和抗肝炎病毒用藥兩大類用藥構成。以甘草為原料的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是中國保肝降酶的第一品牌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7,18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1%。在行政保護期屆滿後，仿製品大批出現，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江蘇正大天晴推出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由於其更優於甘利欣膠囊的療效和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於年度內，銷售額持續上升至約31,40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4%。於二零零五年，以甘草為原料提取分離甘草酸，再將結構異化的專利藥天晴甘美注射液上市，同樣顯示出秀麗市場前景。於回顧年度內，該產品銷售額約136,694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60.7%，相信以甘草為原料的系列藥可確保江蘇正大天晴維持保肝降酶藥的市場領先地位。



凱時注射液

普潤非PVC共擠膜注射液

普潤注射液

天晴甘安注射液

天晴寧注射液

天丁(馬來酸恩替卡韋)片

益腎蠲癉丸

潤眾分散片

唑來膦酸注射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上市的專利藥名正膠囊是目前國際上以化學合成之抗肝炎病毒的一線藥物，上市後市場反應良好，銷量迅速上升，已經成為抗肝炎病毒的重磅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已達約78,125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

江蘇正大天晴研製的治療乙肝新藥－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成為國內首家獲准生產該製劑的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06,92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15.3%。潤眾分散片為新一代鳥嘌呤核苷類似物口服藥，主要用於治療乙肝病毒感染，其抑制病毒複製的能力強大，並擁有耐藥率極低的特點。恩替卡韋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在全球市場上銷售增長迅速，是目前臨床使用效果最好的抗乙肝病藥物之一。

抗腫瘤用藥

抗腫瘤用藥主要由江蘇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研發生產，主要產品為天晴依泰注射液、天晴日安注射液、止若注射液和仁怡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抗腫瘤用藥之銷售額約61,31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41.9%。

鎮痛藥

鎮痛藥凱紛注射液是由北京泰德研發生產，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產品。該產品的特點是根據DDS理論研製而成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之餘，副作用明顯降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63,42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52.2%。

糖尿病用藥

由江蘇正大天晴研發生產的泰白緩釋片是本集團用於糖尿病治療的降糖藥。中國糖尿病患者多達3,000萬人，而鹽酸二甲雙胍屬降糖藥的一線藥。由於泰白緩釋片有緩慢釋放藥物的作用，可使該藥在患者體內維持平穩的血糖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4,10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3.3%。

呼吸系統用藥

呼吸系統用藥主要產品為天晴速樂(噻托溴銨)粉霧吸入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7,576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112.8%。



天晴依泰注射液

仁怡注射液

泰白緩釋片

益非注射液

貝加片

天晴正舒片

晴唯可
(注射用地西他濱)

骨化三醇膠丸

豐海能果糖注
射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腸外營養用藥

腸外營養用藥主要產品為新海能(混合糖電解質)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25,23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約278.3%。

肛腸科用藥

肛腸科用藥主要產品為葛泰(地奧司明)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14,53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1%。

抗感染用藥

抗感染用藥主要產品為天冊(比阿培南)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36,591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65.7%。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繼續專注心腦血管、肝病、抗腫瘤、鎮痛和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的新產品研發。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取得新藥證書3件、臨床批件15件及生產批件8件。已累計有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申報生產的在研產品70件，其中心腦血管用藥14件、肝病用藥10件、抗腫瘤用藥26件、呼吸系統用藥4件、糖尿病用藥1件及其它類用藥15件。

一直以來，集團十分重視研發，以結合自主創新、聯合開發、及仿創開發的研發理念，不斷提升研發水平和速度，並視其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加大研發的資金投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資金投入達約57,127萬港元，佔銷售額約6.9%。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鼓勵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申請發明專利54項，申請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7項，獲授權發明專利36項。本集團共獲得發明專利授權288項、實用新型專利授權3項及外觀設計專利授權40項。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直致力以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為目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透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緊密聯繫，保持良好及充份的交流和溝通，以擴大海內外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識，並了解本集團之最新動向。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深明投資者對公司管治的啟發和重要性，故也籍著與投資者的交流，收集更多寶貴訊息及意見，以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甘利欣膠囊

甘利欣注射液

天晴複欣膠囊

天晴複欣注射液

天晴甘平腸溶膠囊

天晴甘美注射液

名正膠囊

賽維健注射液

氟比洛芬巴布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動向投資者發佈最新業務發展訊息，並積極參與合共30個於歐美及亞洲區舉行的大型投資者會議和路演，包括「摩根士丹利第三屆年度香港投資者峰會」、「高盛第三十三屆全球醫療行業會議」、「摩根大通二零一二年中國投資論壇」、「德意志銀行第三屆年度亞洲會議」、「美銀美林中國大會」及「瑞信二零一二年亞洲醫療行業會議」等。另外，本集團亦為超過230家國際及本地機構投資者安排了多次內地廠房參觀、電話會議及單對單會議，讓投資者充份了解本集團最新營運情況，以鞏固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之信心。

此外，本集團於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之「二零一二年全亞洲管理團隊」排行榜取得優異排名，並榮獲多項殊榮，反映本集團與投資者界緊密聯繫的成果。這些殊榮包括由買方分析員投票選出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醫療保健和製藥業）」第一位、「最佳香港公司」第二十七位及「最佳榮譽公司」第三十八位。本集團的卓越排名，乃綜合500家買方投資機構中超過900名基金經理及投資專業人士，以及75家機構中約490名賣方分析員之正面意見而成的。從本集團在各項類別的優異排名，再次顯示了投資界對本集團之高度認可。

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及通函，並透過適時發放企業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發放公司訊息，以保持高透明度。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名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之偏離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四位獨董中，兩位獨董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另外兩位獨董則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已委託其餘兩名出席之獨董協助解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中外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六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所得之現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8,019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015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2,115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59萬港元)及長期貸款，金額約1,9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55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781,516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9,550萬港元)，總負債約203,046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1,913萬港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2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886,7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41,678,000港元)。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港元與美元之匯率長期以固定聯繫匯率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報告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提呈公司管治報告。本公司致力奉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適當地保障及促進全體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條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以下守則條文第A.6.7及E.1.2條偏離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四位獨董中，兩位獨董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另外兩位獨董則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就北京泰德重組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但已委託其餘兩名出席之獨董協助解答股東之提問。

儘管有關聘任認可會計師的規定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被廢除，本公司仍聘任認可會計師，以監察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呈報職能。

就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於年結日後的發展，上市規則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四月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企管守則及公司管治報告中之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檢討聯交所公佈的企管守則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致力符合該守則。據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更改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組合。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也獲董事會通過更新及採納。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本報告書詳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闡釋企管守則的應用及偏離情況(如有)。

A.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決定策略規劃、重大交易及預算等若干事項須留待董事會審批。董事會已正式制定董事會之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是否已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率以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執董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架構、職責及成員須不時作出檢討及作出修訂（如必要）。

公司秘書及認可會計師須盡可能出席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將予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內之事務以供進行商討。公司秘書須負責編製會議議程，並（如適合）考慮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之任何事項，以便載入議程內。

除特殊情況外，隨附任何有關材料之議程須及時向全體董事傳閱，並須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供傳閱。若董事提出任何詢問，則須於合理時限內盡可能迅速及全面地作出回覆。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須安排不少於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親身參與會議或透過電子方式進行會議。必要時會召開特別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公司業績。定期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所有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均獲給予合理之通知時間。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之關注事宜或發表之異議意見。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已召開該會議之正確記錄。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除非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

董事適時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和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各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其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概無權益，則其可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委任多一名獨董梅興保先生。董事會目前有十一位董事，即包括一位主席、一位副主席、一位首席執行長（「首席執行長」）、四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董。

職務	姓名
主席	: 謝炳先生
執行董事	: 張寶文先生(副主席)
	: 徐曉陽先生(首席執行長)
	: 謝忻先生
	: 鄭翔玲女士
	: 陶惠啟先生
	: 何惠宇先生
獨董	: 陸正飛先生(「陸先生」)
	: 李大魁先生(「李先生」)
	: 李軍女士(「李女士」)
	: 梅興保先生(「梅先生」)

各現任董事須具備平衡之特質、技能及專業知識及結合醫藥、會計及財務、法律、業務及管理以及市場推廣策略等各方面之核心專業知識。

獨董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使董事會具有足夠之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全體獨董均屬獨立，並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收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確認書。

獨董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嚴謹態度和技巧行事及承擔受信責任。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須明確識別各獨董之身份。獨董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行事；
- 應邀出任及積極參與委員會（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從股東一方角度出發提供平衡意見；及
- 詳查本集團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公司匯報業績情況。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將履行以下職責：–

-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操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6) 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任何事項以履行其權力與功能；
- (7) 符合董事會不時界定之任何要求、指引與規例或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之要求或法律制訂之要求；及
- (8) 考慮及就董事會要求之其他企業管治事項作出建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炳先生出任主席及徐曉陽先生出任首席執行長之職務。

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訂本公司全面策略及政策。主席亦力求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商討之議程獲得詳盡解釋並及時收到充份及可靠之資料。

執行董事謝忻先生為謝炳先生的堂弟。除以上披露外，董事會與主席之間概無家族關係。

徐曉陽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彼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間及主席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負責考慮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審閱候選人之履歷及就董事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之事宜作出建議。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1)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任何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及(2)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每位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每位獨董之任期均為兩年。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膺選連任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一份隨附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該通函將與年報一同寄發予股東,以協助股東於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接納有關委任後,每位董事均須確保其可為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投入足夠之時間及精力。

董事培訓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任命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她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令他/她完全知道本身在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所刊發之最新版《董事職責指引》已提供予所有董事以供其參考。

公司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企管守則第A.6.5條規定，公司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於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企管守則第A.6.5條之規定。於年度內，本公司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籌備兩個研究會：一個為期兩天，其中包括數位外聘講者講解醫藥行業未來發展的研討會及一個為期半天由外聘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講者提供有關最新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披露財務資料和會計處理的影響的研討會。本公司亦透過不同渠道，不時向每位董事提供書面資料，以增進其相關知識，並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有關之書面資料包括更新的法律及法規、法定要求和董事的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度持續專業發展詳情如下：

A. 由本公司安排之培訓

董事名稱	兩天有關 醫藥行業 戰略研討會	半天有關 會計準則 及披露財務 資料研討會	有關披露內幕 消息之 書面資料	有關最新修訂 關連交易披露 守則之書面資料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	✓	✓	✓
張寶文先生	✓	✓	✓	✓
徐曉陽先生	✓	✓	✓	✓
謝忻先生	✓	✓	✓	✓
鄭翔玲女士	—	✓	✓	✓
陶惠啟先生	—	✓	✓	✓
何惠宇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	✓	✓	✓
李大魁先生	✓	✓	✓	✓
李軍女士	✓	✓	✓	✓
梅興保先生	✓	✓	✓	✓

B. 董事參與之其他培訓

1. 陸正飛先生曾參加為期一天的會計論壇及有關企業財務管控的一天培訓。
2. 梅興保先生曾參加為期一天有關金融市場與監管的培訓。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秀鳳女士（「梁女士」）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梁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梁女士的簡歷已列於本年報第47頁。梁女士乃本集團之職員。

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董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以上所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便該等委員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為配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包括謝炳先生（出任該委員會主席）；陸先生、李女士和梅先生出任該委員會委員，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以便該委員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董會包括謝炳先生（出任主席）、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及謝焯先生。

執董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之職能。

執董會所批准之所有決議案或推薦意見將向董事會匯報，惟法律或監管限制者除外。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由謝炳先生（主席）、陸先生（獨董）及李女士（獨董）組成。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謝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並委任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梅先生（主席）、陸先生（獨董）及李女士（獨董）。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基準作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訂之薪酬；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自行釐訂其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計劃基準。董事薪酬乃參考每位董事之技能、經驗、職責、僱傭條件及於本集團事務投入之時間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就執行董事及高管之薪酬福利基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此計劃授權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取得更新。二零零三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該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能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之獎勵。但是，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未參與釐訂其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向主席及首席執行長徵求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並可在其認為需要時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為薪酬委員會提供足夠之資源以使其履行其職責。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秘書存置。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已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更新，使其符合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修訂後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要求索取。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謝炳先生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及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彼等共同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法律及營商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修訂，以令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所載之條文基本相同及不時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為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之資源以便其履行其職責。有關職責及責任清楚地載列於職權範圍內，包括：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聘用條款及與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有關之任何問題；
- 於開始進行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核數之獨立性、性質及範疇和報告責任；
- 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不論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予管理層之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對提出之事宜及時作出回應；及
- 與管理層討論及確保管理層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執行下列工作：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作出之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核數計劃及委聘函；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及

- 與管理層討論及確保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秘書存置。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已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為配合上市規則企管守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作了進一步修訂及被董事會採納。修訂後之書面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要求索取。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如下：

- 制訂正規及具透明度的提名政策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應考慮委員會建議之各項因素，如技能、知識、經驗、服務任期、角色及能力，而作出制訂。委員會之表現會與董事會所批准之企業方向及目標作出比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並每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以配合公司之企業目標；
- 為招聘主要人員及高管制訂指引，並鑒定領導人才要求，及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制訂繼任計劃；
- 評核獨董的獨立性及審視獨董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就任何獨董在他指定的任期內結束聘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續任建議；
- 就發現任何董事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有關事宜(包括禁止有衝突之董事表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支持其履行其職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支付尋求外聘獨立專業顧問意見的費用，以協助及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 委派主席或在其缺席會議時，委任一名替任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並代表該主席在會上回答有關提名政策事項之詢問；
-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就董事會要求，可在其他相關問題上提出建議。董事會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已制訂其職權範圍。

公司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召開會議以檢討有關提名董事之提名政策。

董事會履行公司管治職務

董事會負責履行公司管治職務及有關職權範圍現已確立。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張寶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徐曉陽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謝忻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翔玲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陶惠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何惠宇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3/4	4/4	1/1	1/1	1/1	0/1
李大魁先生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李軍女士	2/4	4/4	1/1	1/1	0/1	1/1
梅興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委任)	4/4	不適用	1/1	1/1	1/1	1/1
會議次數	4	4	1	1	1	1

董事／主管人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買賣證券之守則(「守則」)作為本身與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彼等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為遵守守則，按守則定義被視為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股份有關之未予公佈股價敏感或保密資料之主管人員／僱員禁止於限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責任之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面對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 28 名員工被界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其薪酬之詳情披露如下：

	於年度中薪酬金額				合計
	低於 500,000 港元	500,000 港元 – 1,000,000 港元	1,000,001 港元 – 1,500,000 港元	超逾 1,500,000 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 之數目	4	9	9	6	28

B.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董事會確認其按持續經營基準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編製提供真實公平觀點之賬目之責任，並於需要時可使用支持性假設及判定。董事亦已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時作出公佈。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將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之評估。

董事會致力確保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以提供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季度業績公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提呈監管機構報告及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須予披露之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每年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本集團就其財政職能維持現金集中管理系統、對本集團之投資及借貸活動進行監察。

本集團已就批准及控制開支設立指引及程序。經營開支須受整體預算控制規限，並在每一業務分部下經參考每名行政人員及主管人員之責任範圍而制訂其批准該等開支之程度級別由彼等審批。資本開支須按年度預算審察及批准程序受整體控制，並在作出承擔前接受更為詳盡之監控及批准程序。

董事會已就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作出檢討。此外，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內，支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3,866
非核數服務	74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季度業績公告、其他公告及通函以向股東提供高標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本公司已就與股東溝通制訂全面政策，並為守護股東最佳利益，將不時作出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良好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或當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之成員或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回應股東之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交易。

股東大會將就每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須確保正確地點算票數及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該項企管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陸正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董事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陶惠啟先生、何惠宇先生及梅興保先生曾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之提問。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代表也有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回應股東就有關審核守則和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之提問。於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董事張寶文先生、徐曉陽先生、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李軍女士及梅興保先生曾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年結日後，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主席可容許有關純粹手續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投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二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同時，公司亦安排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交存申請書之日，任何1名或多名股東，若其持有不少於公司十分之一附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繳資本，應有權通過向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呈請，請求董事會就此申請書中指定的任何事務的處理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且任何此類會議應在交存此類申請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果在交存後二十一(21)日董事會未能召開此等會議，申請人本人可根據同樣的方式召開會議，且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申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可由公司向申請人報銷。

規章變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規章並無重大變更。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可透過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之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定期在其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發佈有關本集團發展之最近公司新聞。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發表評論及提出諮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在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6至138頁之財務報表內。

連同第一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第二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及第三季度已派發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二年合共已派發約148,244,000港元。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此建議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成財務狀況表上股本及儲備內滾存利潤之分配中。

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合適)後,本集團過去五年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載列於下表。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326,656	5,782,337	4,086,144	3,234,975	2,272,788
銷售成本	(1,721,901)	(1,242,928)	(784,858)	(639,636)	(473,245)
毛利	6,604,755	4,539,409	3,301,286	2,595,339	1,799,543
其他收入及利潤	154,504	105,090	243,391	61,899	104,4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57,806)	(2,485,414)	(1,677,386)	(1,287,499)	(876,591)
行政費用	(727,923)	(568,963)	(539,866)	(416,852)	(305,493)
其他費用	(576,651)	(578,953)	(232,680)	(151,568)	(112,492)
財務成本	(9,650)	(11,289)	(5,804)	(2,773)	(9,13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1,726	(4,122)	(1,426)	929	-
除稅前盈利	1,788,955	995,758	1,087,515	799,475	600,263
所得稅費用	(371,483)	(166,519)	(228,146)	(135,028)	(118,260)
本年度盈利	1,417,472	829,239	859,369	664,447	482,003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890,758	462,801	566,897	396,962	297,615
非控制權益	526,714	366,438	292,472	267,485	184,388
	1,417,472	829,239	859,369	664,447	482,003
總資產	7,815,155	6,295,496	5,620,836	3,766,321	3,267,380
總負債	(2,030,459)	(1,519,131)	(1,319,288)	(738,377)	(615,446)
淨資產	5,784,696	4,776,365	4,301,548	3,027,944	2,651,934
非控制權益	1,202,720	(940,360)	(653,863)	(553,596)	(423,006)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及 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計算，扣除建議末期股息約 98,829,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49,415,000 港元)後，本公司可供用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 1,857,60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1,805,864,000 港元)，此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均不超過 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超過 30%。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之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張寶文先生
徐曉陽先生
謝忻先生
鄭翔玲女士
陶惠啟先生
何惠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梅興保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謝忻先生、鄭翔玲女士、陸正飛先生及李軍女士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屆滿，並符合資格於同日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兩年指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新獨立指引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與公司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的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載於本年報第45至5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其各自之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為止，且不須作出賠償。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本公司之好倉普通股份

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直接 擁有權益	透過 控制公司	總數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約數)
謝炳先生	(1)	實益擁有者	90,000,000	820,417,815	910,417,815	18.42%
鄭翔玲女士	(2)	實益擁有者	—	1,200,000,000	1,200,000,000	24.28%
謝忻先生		實益擁有者	41,384,000	—	41,384,000	0.84%
陶惠啟先生		實益擁有者	3,599,999	—	3,599,999	0.07%

附註：

- (1) 謝炳先生透過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持有 820,417,815 股股份。此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炳先生所擁有。
- (2) 鄭翔玲女士透過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200,000,000 股股份。此等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鄭翔玲女士所擁有。

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相關法團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約數)
謝炳先生	北京泰德	(a)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000,000	57.6%
鄭翔玲女士	北京泰德	(b)	於控制公司之權益	288,000,000	57.6%
張寶文先生	江蘇豐海		實益擁有着	32,333	0.35%
	鹽城蘇海製藥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着	32,027	0.35%
	江蘇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29,250	0.18%
	南京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6,583	0.53%
	江蘇清江		實益擁有着	151,335	0.31%
	青島海爾		實益擁有着	22,680	0.3%
徐曉陽先生	青島海爾		實益擁有着	7,560	0.1%
謝忻先生	江蘇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29,250	0.18%
	南京正大天晴		實益擁有着	26,583	0.53%

附註：

- (a) 謝炳先生持有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股權，並間接分別持有北京泰德股權。
- (b) 鄭翔玲女士持有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股權，並間接分別持有北京泰德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下持有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下述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好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着	820,417,815	16.60%
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着	700,000,000	14.17%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2)	實益擁有着	500,000,000	10.11%

附註：

- (1) 董事謝炳先生全資擁有之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謝炳先生是此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
- (2) 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鄭翔玲女士全資擁有，鄭翔玲女士亦為此等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北京泰德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之51%股權(「生物北京51%股權轉讓」)，總代價約293,040,000港元(「出售事項」)；而法國投資香港已同意出售其持有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Demand」)之48%股權(「Super Demand 48%股權轉讓」)，並促使Super Demand出售其持有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之45%股權予本公司(「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轉讓」)，總代價約293,040,000港元(「收購事項」)。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應付之總代價將由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應收取之總代價已予以抵銷。上述重組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Super Demand 48%股權轉讓及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完成。生物北京51%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如下段及於財務報表附註37中所述，本集團之相關人士交易包括按上市規則下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有限公司(「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農墾」)(持有江蘇正大天晴33.5%股權持有人)之聯繫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5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元(約4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約5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33,1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159,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10,300,000港元)、人民幣10,3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4,4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46,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正大豐海醫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約9,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1,6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清江醫藥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及呼吸系統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正大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約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3,2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00,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清江(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源控股有限公司(謝炳先生(「謝先生」)及鄭翔玲女士(「鄭女士」)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50%，彼等為本公司董事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元(約4,400,000港元)、人民幣4,200,000元(約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約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3,6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13,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租賃10個位於北京之車位，年度上限租金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約172,000港元)、人民幣180,000元(約207,000港元)及人民幣216,000元(約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農墾商業物資集團公司(江蘇農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採購煤炭，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人民幣11,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無)。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糖類營養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心腦血管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骨科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江蘇清江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約4,6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大綠洲(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新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就心腦血管用藥、腸胃用藥、糖尿病用藥及抗生素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年度上限每年不超逾人民幣5,000,000元(約5,6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數額(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500,000元(約2,9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約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心腦血管用藥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9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約68,9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約9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約2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元(約1,1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IL」)(由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謝氏家族股東」)共同持有，而謝炳先生乃謝氏家族股東之姪。)(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向 OSIL、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及聯營公司供應抗生素，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3,000,000 元(約 3,400,000 港元)、人民幣 5,000,000 元(約 5,7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7,000,000 元(約 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 1,51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2,017,000 港元)。

* 所使用之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乃按各公告日之適用匯率。

獨董已審閱有關條款及交易並於其意見中向董事會確認交易及規範交易的安排乃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以上所列表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及根據有關的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足夠流通量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全年均超過 25%。

承諾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已簽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承諾」)，此承諾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已正式生效。

據此，謝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待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只要(i)謝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將仍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當時附本公司投票權最少 30% 的股份；及(ii)股份仍然在主板買賣，則謝先生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概不會於地區(定義見下文)內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將會經營任何界定為規限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透過謝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除外)；及

就承諾而言：—

「謝先生轄下公司」指謝炳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他性質的股權逾 50% 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謝先生有權控制其董事會或類似性質的管理機構的公司或實體；

承諾(續)

「規限業務」指：—

- (i) 研發、生產及銷售治療眼科病及骨科病的生物藥品；治療皮膚病的外用生物藥品；治療肝病及心腦血管病的中藥現代製劑、西藥及現代保健產品；及
- (ii) 研發治療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的新藥及現代保健產品。

「地區」指中國(包括香港)。

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有關公司於地區內經營或從事界定為規限業務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惟該等證券須於交易所上市並有固定交投量，且謝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所提述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20%；及
- (iii) 在本公司獲邀請投資於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而本公司拒絕或部份接納情況下，謝炳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在地區內投資於有關業務，基準為謝先生或謝先生的公司接納投資於該業務的餘下部份，兩種情況下均按下段所述進行。

在謝先生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已物色得機會於地區內投資(不論以成立新公司或收購一家現有公司的現有權益或向現有公司注入新資本的方式)一項界定為規限業務的業務或地區內本集團不時主要經營的任何醫藥相關業務(不包括於承諾當日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西安正大」)及／或海南萱華製藥有限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建議業務」)情況下，謝先生承諾彼將促使首先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機會，並向本公司提供謝先生及／或任何謝先生轄下公司所擁有與建議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代表本公司決定本集團是否應：—

- (i) 完全否決上述機會；或
- (ii) 全面接納上述機會，並開始參與業務建議；或
- (iii) 僅在符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後謝炳先生(包括透過謝先生轄下公司)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條款接納餘下投資前題下部份接納上述機會。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包括董事在內合共10,364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

為準確反映各董事從事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事宜所需之時間及精力，本公司董事酬金乃按其經驗及工作範圍而釐定。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名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之偏離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6.7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需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四位獨董中，兩位獨董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另外兩位獨董則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因另有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已委託其餘兩名出席之獨董協助解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委任足夠數量獨董。其中一位獨董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之財務管理專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董，其中一位為財務管理專才，四位獨董之簡歷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董組成，包括陸正飛先生出任主席、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出任委員。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名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要求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共有三位成員，梅興保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陸正飛先生及李軍女士為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條有關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正式成立提名委員會，謝炳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陸正飛先生、李軍女士及梅興保先生為委員會委員，並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名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要求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制訂董事會之提名政策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之政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炳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及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一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江蘇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鹽城蘇海、青島海爾、青島正大海爾醫藥有限公司、青島恒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及正大綠洲的董事。彼亦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謝先生也曾是深圳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亦參與管理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亦曾任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寶」)(正大青春寶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正大董事長及位於上海的泰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謝先生目前仍為正大青春寶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

目前在中國製藥工業中，謝先生領導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肝病用藥市場及脂微球靶向藥物應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江蘇正大天晴和北京泰德均是中國醫藥工業統計年報中利潤排名百強企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膺知名財經雜誌《福布斯》評選的亞太地區10億美元以下最佳企業之一。二零零六年五月，在由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評選活動中，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獲「資本中國傑出製藥集團」獎。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謝先生獲得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二零一零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

謝先生曾任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副會長。謝先生亦是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

張寶文先生，現年56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事務管理。張先生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製藥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製藥行業有廣泛經驗。張先生先前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部主管。彼現為江蘇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江蘇清江、正大綠洲及青島海爾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是中國藥學會第二十屆及第二十九屆理事會成員。彼在製藥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另有五項發明專利及有在美國發表專業論文。

徐曉陽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長及上海通用之董事長，亦為現任本公司總裁、正高級工程師及執業藥師。徐先生負責政府事務，參與對下屬企業的管理和負責部份投資專案。徐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中藥系(前稱黑龍江商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歷任天津達仁堂製藥廠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總工程師、廠長。一九九二年曾獲日中人才交流協會選拔赴日本AOTS(海外技術者研修協會)，日本松浦藥業株式會社從事研發和管理研修一年，並獲得學歷證明。徐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在天津財經大學學習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在德國柏林科技應用大學學習工商管理。徐先生為天津市自然科學技術領域跨世紀學科帶頭人，兼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藥品價格評審中心專家、中國商務部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技術顧問、中國中藥協會專家，《中草藥》雜誌第八屆編委及天津市歐美同學會理事。徐先生另有若干項專利和發表的論文。

謝忻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謝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合併及融資工作，謝忻先生同時亦為本集團發言人。謝忻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並獲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主席助理並曾出任西安正大董事總經理之職。謝忻先生為北京潮人商會第一屆理事會理事及第二屆常務理事，陝西省藥品醫療器械企業權益保護協會常務理事，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副會長，陝西省抗癌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世界中醫藥學會聯合會中藥藥劑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曾被陝西省政府評為「陝西省外商投資企業優秀管理者」並獲陝西省外商投資協會「愛員工的優秀企業家」稱號。謝忻先生曾出任北京泰德執行董事，而現任江蘇正大天晴董事。謝忻先生為本公司創始人、主席及執行董事謝炳先生的堂弟，並為本公司一位高級管理人員謝媛小姐的親弟。謝忻先生也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謝輝女士之堂弟及謝炫先生之堂兄。

鄭翔玲女士，現年49歲，鄭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泰德之董事長。鄭女士負責分管本集團的公共關係事務。彼現任全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委、陝西省政協常委及陝西省工商聯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副會長、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基金會副主席。

陶惠啟先生，現年63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亦出任江蘇清江董事。彼為大學畢業，高級經濟師。陶先生在製藥企業管理有廣泛經驗，曾榮獲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中國醫藥企業家協會及國家醫藥管理局、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和江蘇省醫藥管理局等授予「優秀企業家」稱號。

何惠宇先生，現年69歲，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湖南醫學院，現時為主任醫師、教授級研究員。何先生對現代醫學的醫療、科研教學管理有超過三十九年的豐富經驗，並對中西結合臨床藥物的研製和開發累積了豐富經驗。何先生曾任湖南衡陽中西醫結合醫院院長、湖南衡陽中心醫院院長、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科技教育司司長及衛生部中日友好醫院院長。何先生是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醫藥保健國際促進會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現年49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方向）。陸先生現時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曾於北京大學及南京大學會計系擔任不同的資深職位。彼為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亦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及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陸先生為數份會計及財務研究之編委，同時，也曾發表多份著作。彼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三家均為於聯交所之上市公司。

李大魁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董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藥學系（現名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院藥劑碩士學位。現任北京協和醫院主任藥師，曾任該院藥劑科主任多年。李先生曾任中國藥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醫院藥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現任中國執業藥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藥學雜誌副主編、中國藥典委員會委員兼任醫學專業組副組長、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任世界衛生組織藥品安全諮詢專家組成員。彼為常州千紅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李軍女士，現年44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董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復旦大學法律系取得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法律系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亦曾於倫敦大學SOAS學院進修。於一九九二年，李女士成為合資格之中國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北京市縱橫律師事務所，成為其中一位創辦人及合夥人。她亦曾分別於香港之Joseph & Chan律師行及高偉紳Clifford Chance律師行擔任中國法律顧問。李女士於訴訟、仲裁、糾紛解決等方面，尤以處理商業糾紛、侵權行為及行政糾紛方面有豐富經驗，亦從事大量國企改制、上市、收購兼併等非訴業務。

梅興保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董、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會員。現為中國銀行之外部監事及現任全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會之委員。梅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歷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此前梅先生曾先後擔任湖南省張家界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湖南省經貿委副主任、中共中央辦公廳調研室科教組組長、中央金融工委辦公廳主任、中國銀監會宣傳部部長。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專業。

高級管理人員

梁秀鳳女士，本公司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主理本集團持續遵守上市法例及公司法規事宜。彼持有公司秘書及管理榮譽文憑。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士。加入本集團前，梁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余秋玲女士，本公司助理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認可會計師。余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女士分別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有豐富工作經驗。

陳曉楓女士，現年59歲，本公司副總裁及審計室主任。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內部審計事項。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歷任投資部經理、會計部副總監、財會部總監及中國區財務總監，現為南京正大天晴的董事及江蘇正大天晴監事。陳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超過二十九年的經驗，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程惠女士，現年49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彼曾任棗莊市中國建設銀行財務科長。程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有二十三年的工作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證書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工會 (ACCA) 頒發的《ACCA 中文財會資格證書》。並通過美國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IPMA-HR) 舉辦的國際高級人力資源管理職業資格培訓。

李名沁女士，現年54歲，本公司副總裁、正大綠洲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北京泰德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工作。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北京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院和美國馬薩諸塞大學醫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醫藥業有三十年經驗。

孫鍵先生，現年51歲，江蘇正大晴總裁及連雲港天晴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畢業於南京化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孫先生在製藥業已有二十四年以上的豐富經驗，有豐富的銷售及生產管理經驗。

吳玉潮先生，現年66歲，具有十多年集團運作經驗和領導水平。吳先生曾任南通市南通農場副場長、淮陰市清江藥廠廠長，有多行業、多領域的管理才能。吳先生亦曾領導江蘇省農墾集團工業處工作，對江蘇農墾工業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吳先生現為江蘇豐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及江蘇豐海醫藥之董事。吳先生在二零零七和二零零八年連續被評為大豐市明星企業家。

田舟山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業務。田先生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兼南京正大天晴總經理。田先生在南京大學完成MBA課程。田先生曾任江蘇正大天晴生產部長、總裁助理，在製藥行業工作有二十四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唐兆成先生，現年46歲，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負責江蘇正大天晴的生產工程管理。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江蘇正大天晴，擁有化學工程專業資格。唐先生曾任技術生產部副主任，品管部經理以及GMP之主管及總裁助理。彼亦曾領導江蘇正大天晴生產甘利欣及澤桂癩爽的隊伍。唐先生在醫藥行業有十九年以上經驗。

韓才峰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江蘇清江總經理及董事。韓女士本科畢業，並在南京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班結業。韓女士為江蘇省中西醫結合學會副主任委員，從事製藥企業管理超逾二十四年。

王明剛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青島海爾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執業醫師，高級工程師。王先生先後在外資及國內大型製藥企業工作，在製藥行業已有逾二十三年豐富經驗。歷任西安正大營銷總監、北京四環製藥廠銷售總經理及青島海爾總經理。王先生是青島市藥學會理事、青島市醫學會理事，以及青島市嶗山區第十屆政協委員。

曲韻智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正大綠洲的業務。彼現任正大綠洲副主席及總經理，於內蒙古醫學院獲授藥理學碩士學位。曲先生曾任呼和浩特市天然藥物工業研究所所長，曲先生於醫藥科研工作有二十九年經驗，尤其在滴丸的研究開發方面造詣頗深。

張喜全先生，現年43歲，江蘇正大天晴總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系，獲理學碩士。主持研究多項新藥課題，尤其擅長組織新藥的聯合開發和選題。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江蘇正大天晴。

李春玲女士，現年41歲，江蘇正大天晴財務副總裁。負責江蘇正大天晴財務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集團審計室及財會部工作，曾任集團會計部經理。李女士畢業於貴州財經學院，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作為項目負責人對其項目進行社會審計。李女士在財務及審計方面具有逾十四年的工作經驗，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顧莉萍女士，現年51歲，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分管公共事物。彼主要負責江蘇正大天晴的公共關係事務。彼畢業於南京大學化學系，理學碩士，高級工程師。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農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和江蘇眾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善春先生，現年45歲，現任江蘇正大天晴總工程師。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化工大學。同年參加工作加入江蘇正大天晴。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天津大學製藥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碩士學位。歷任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工程部副部長、部長、GMP辦公室主任、副總工程師。

李金明先生，現年48歲，連雲港天晴副總經理。曾就讀於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並獲華東理工大學與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金明先生有在國內兩家著名醫藥企業任職大區經理有逾十三年的經驗，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藥業大區經理五年。具有豐富的營銷經驗以及團隊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宏先生，現年49歲，連雲港天晴副總經理，分管銷售。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於上海醫科大學研究生畢業獲醫學碩士學位，也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專營業務經理八年。王先生有逾十三年的豐富營銷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江蘇正大天晴副總裁，分管銷售。

張震乾先生，現年43歲，南京正大天晴副總經理，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南京正大天晴的銷售及營運。張先生畢業徐州工程學院，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畢業，張先生曾任江蘇正大天晴辦事處經理、大區經理，在製藥行業工作有逾十四年經驗。

王寬起先生，現年46歲，現任南京正大天晴副總經理，分管生產工作。王先生畢業於常州化工學校有機合成專業，一九八八年加入江蘇正大天晴，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專業學習。歷任公司車間班長、車間主任、生產部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

黃仁忠先生，現年65歲，上海通用之總裁。彼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經營管理專業，並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八五年出任上海生物生化學廠廠長兼書記，一九八七年出任上海第九製藥廠廠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年任上海通用董事長兼總支書記。連續三屆當選上海市靜安區人民代表，任上海市靜安區工商聯執委、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曾榮獲一九九八年全國醫藥系統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葉衛農博士，現年50歲，本公司助理總裁兼研發部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物科技開發。彼現為中國生物科技藥物開發有限公司及江蘇豐海的董事。於一九八三年，葉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生物化學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葉先生獲法國Institut National des Sciences Appliquees (INSA) de Toulouse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彼亦獲頒法國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ESC) de Toulouse食品技術與市場行銷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班學習證書。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歐洲、香港等地的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葉博士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學與化學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為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會工業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分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

謝輝女士，本公司主席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經理。謝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女士在金融及財務方面已有逾二十三年的工作經驗。現任多家公司董事，包括：正大醫藥(連雲港)有限公司、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裕豐實業有限公司、俊領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和拔萃科技有限公司。謝女士為謝炳先生之親妹及謝忻先生之堂姊。

謝瑗小姐，本公司主席助理。謝小姐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香港辦事處的行政工作及財務事宜。謝小姐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謝小姐曾任三九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擁有十四年財務和投資經驗。謝瑗小姐為謝炳先生之堂妹。謝小姐為謝忻先生之親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呂月輝先生，現年59歲，南京正大天晴財務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先後畢業於北京紅旗大學外語系，北京財貿學院會計系，曾兼任北京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會計系講師。呂先生曾任本集團審計室經理、財會部經理。呂先生在財務會計專業方面具有二十九年的經驗，具有會計師資格。

謝炫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信息管理部總經理。謝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公司資訊系統建設與維護。謝炫先生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學位。謝炫先生又留學法國巴黎的ESMOD (Ecole International de Mode Paris)，獲高級女裝設計與製作畢業文憑。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在北京萬樂佳時裝有限公司任設計師與信息部經理，設計的空姐制服曾被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採用。謝先生分別為謝炳先生及謝忻先生之堂弟。

沈曉光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參與本集團業務發展和管理，重點產品市場分析策劃和新產品研發。沈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制藥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有十五年醫藥營銷和產品研發經驗。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蔣誼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新項目投資管理工作。蔣先生畢業於第三軍醫大學，獲醫學學士學位。蔣先生曾任外企藥業有限公司代表處區域業務經理、全國商務經理九年。蔣先生有近十八年的豐富營銷和市場運作經驗。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177

公司網址

www.sinobiopharm.com

公司註冊地點

開曼群島

主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

創業板上市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主席)
張寶文先生(副主席)
徐曉陽先生(首席執行長)
謝忻先生
鄭翔玲女士
陶惠啟先生
何惠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梅興保先生

執行董事委員會

謝炳先生(主席)
張寶文先生
徐曉陽先生
謝忻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陸正飛先生(主席)
李大魁先生
李軍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梅興保先生(主席)
陸正飛先生
李軍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炳先生(主席)
陸正飛先生
李軍女士
梅興保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鳳女士

認可會計師

余秋玲女士 FCCA, CPA

授權代表

謝炳先生
梁秀鳳女士

接受傳票及通告之 授權代表

謝瑗小姐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6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中國農業銀行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
通灌北路43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
航舵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2辦公樓308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
29樓A室



致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56 至 138 頁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 條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核。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份、適當的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326,656	5,782,337
銷售成本		(1,721,901)	(1,242,928)
毛利		6,604,755	4,539,409
其他收入及利潤	5	154,504	105,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57,806)	(2,485,414)
行政費用		(727,923)	(568,963)
其他費用		(576,651)	(578,953)
財務開支	7	(9,650)	(11,28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0	1,726	(4,122)
除稅前盈利	6	1,788,955	995,758
所得稅費用	10	(371,483)	(166,519)
本年度盈利		1,417,472	829,239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1	890,758	462,801
非控制權益		526,714	366,438
		1,417,472	829,2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後		18.03 港仙	9.35 港仙

本年度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1,417,472	829,239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5,821)
物業重估利潤		58,256	143,756
所得稅影響		(12,873)	(30,618)
		45,383	113,138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22,866	132,8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68,249	240,137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485,721	1,069,376
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1	943,974	617,327
非控制權益		541,747	452,049
		1,485,721	1,069,3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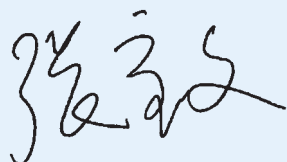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27,746	1,687,82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5	149,190	147,454
商譽	16	78,676	78,651
其他無形資產	17	85,469	75,726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27,289	25,512
可供出售投資	21	29,820	68,657
遞延稅項資產	31	69,364	34,244
長期預付款	24	326,284	306,247
總非流動資產		2,693,838	2,424,3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90,897	451,730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3	1,275,776	914,286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254,362	262,95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25	119,479	131,135
應收相關公司款	37(c)	614	9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880,189	2,110,151
總流動資產		5,121,317	3,871,1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300,807	220,68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	1,510,974	1,023,627
附息銀行借款	29	21,146	50,590
應付稅項		42,412	57,770
應付相關公司款	37(c)	6,180	17,850
總流動負債		1,881,519	1,370,520
淨流動資產		3,239,798	2,500,6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33,636	4,924,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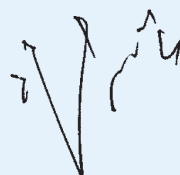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0	90,108	62,539
附息銀行借款	29	19,902	34,549
遞延稅項負債	31	38,930	51,523
總非流動負債		148,940	148,611
淨資產		5,784,696	4,776,3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23,536	123,536
儲備	34(a)	4,359,611	3,663,054
建議末期股息	12	98,829	49,415
		4,581,976	3,836,005
非控制權益		1,202,720	940,360
總權益		5,784,696	4,776,365



張寶文
董事



徐曉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附註	已發行		可供出售			繳立盈餘	儲備基金	匯兌 變動儲備	滾存利潤	建議末期 股息	合計	非控制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之投資 重估儲備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2)					(附註 34(a))				(附註 1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3,916	1,318,084	(178,363)	58,377	-	20,743	310,749	152,589	1,742,457	99,133	3,647,685	653,863	4,301,548
年度盈利	-	-	-	-	-	-	-	-	462,801	-	462,801	366,438	829,2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除稅後	-	-	-	-	(5,821)	-	-	-	-	-	(5,821)	-	(5,821)
重估樓宇盈餘	-	-	-	72,799	-	-	-	-	-	-	72,799	40,339	113,138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87,548	-	-	87,548	45,272	132,820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72,799	(5,821)	-	-	87,548	462,801	-	617,327	452,049	1,069,3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54,560	54,560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	(220,112)	(220,112)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99,133)	(99,133)	-	(99,133)
註銷股份	(380)	(32,640)	-	-	-	-	-	-	-	-	(33,020)	-	(33,02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296,854)	-	(296,854)	-	(296,854)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49,415)	49,415	-	-	-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	96,391	-	(96,391)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36	1,285,444*	(178,363)*	131,176*	(5,821)*	20,743*	407,140*	240,137*	1,762,598*	49,415	3,836,005	940,360	4,776,3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附註	已發行		資產重估		可供出售		匯兌	建議末期	非控制	合計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之投資	重估儲備						備	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附註1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536	1,285,444	(178,363)	131,176	(5,821)	20,743	407,140	240,137	1,762,598	49,415	3,836,005	940,360	4,776,365
年度盈利	-	-	-	-	5,821	-	-	-	884,937	-	890,758	526,714	1,417,4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樓宇盈餘	-	-	-	36,935	-	-	-	-	-	-	36,935	8,448	45,383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281	-	-	16,281	6,585	22,866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36,935	5,821	-	-	16,281	884,937	-	943,974	541,747	1,485,721
收購非控制權益	18	-	(1,834)	-	-	-	-	-	-	-	(1,834)	(5,201)	(7,0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8	-	2,920	-	-	-	(1,690)	(183)	-	-	1,047	(2,272)	(1,2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40%股本權益	18	-	443	-	-	-	-	-	-	-	443	4,492	4,935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	(276,406)	(276,406)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49,415)	(49,415)	-	-	(49,415)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148,244)	-	(148,244)	-	(148,244)
建議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98,829)	98,829	-	-	-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	180,378	-	(180,378)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536	1,285,444*	(176,834)*	168,111*	-*	20,743*	585,828*	256,235*	2,220,084*	98,829	4,581,976	1,202,720	5,784,696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 4,359,611,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約 3,663,054,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1,788,955	995,758
調整：		
財務費用	7 9,650	11,28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0 (1,726)	4,122
利息收入	5 (62,893)	(36,965)
股息收入	5 (7,193)	(14,800)
折舊	14 187,144	131,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6 2,170	63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5 2,950	2,9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798	4,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6 4,571	3,48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6 (3,033)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10,015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盈利)/虧損淨額	6 (21,884)	210,381
	1,913,524	1,312,766
存貨增加	(139,167)	(75,349)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增加	(361,490)	(287,088)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318)	(130,67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減少	62,362	149,707
應收相關公司款減少	308	106,320
應付賬款增加	80,124	29,07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487,347	149,978
遞延政府補貼增加	27,569	36,792
應付相關公司款(減少)/增加	(11,670)	15,005
	2,055,589	1,306,53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項	(447,427)	(211,875)
	1,608,162	1,094,6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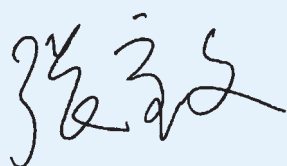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608,162	1,094,656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2,893	36,965
已收股息		7,193	14,8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		(391,061)	(286,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29,183	9,724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3,807)	(14,81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9,934)
收購非控制權益		(7,035)	–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		–	(44,658)
長期預付款增加		(20,037)	(306,247)
原存款期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88,161)	626,9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40%股本權益所得款		4,935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		12,903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入淨額		(602,994)	6,785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註銷股份		–	(33,020)
已付利息		(9,650)	(11,289)
已付股息		(197,659)	(395,987)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276,406)	(220,112)
新增銀行貸款		456,588	239,304
歸還銀行貸款		(500,679)	(336,45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27,806)	(757,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477,362	343,8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7,738	1,619,122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4,515	54,73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9,615	2,017,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117,415	1,241,816
原存款期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6	1,382,200	775,922
呈列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9,615	2,017,73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9	9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686,519	686,51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23,278	23,278
總非流動資產		710,016	710,73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	18	1,109,933	840,077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80,081	385,119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25	103,873	115,3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850,437	325,396
總流動資產		2,144,324	1,665,96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	18	720,462	367,13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	53,909	30,746
總流動負債		774,371	397,883
淨流動資產		1,369,953	1,268,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9,969	1,978,815
淨資產		2,079,969	1,978,81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23,536	123,536
儲備	34(b)	1,857,604	1,805,864
建議末期股息	12	98,829	49,415
總權益		2,079,969	1,978,815



張寶文
董事



徐曉陽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從創業板撤回並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09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和西藥藥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和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4。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日及一致會計政策來預備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及綜合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綜合全面收益乃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負數。

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惡性通貨膨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 與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本—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 與金融負債抵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若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係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設立了應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和結構化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它包含控制之新定義，此定義可用於判斷何種實體應納入綜合報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專用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來確定何種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核算部份，而且亦包含了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公司－投機者的非貨幣注資*。其描述受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會計方法。其僅提出兩類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並取消以比例合併法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之選擇權。本集團現對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比例合併法列賬。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涵蓋了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披露規定都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該準則亦引入了對於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移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一家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一家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就本公司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定義下不成為投資實體而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和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和第28號亦作出了後續修訂。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以及第27號和第28號之後續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單一來源，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雖未改變本集團使用公允價值的條件，但提供了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公允價值的指引。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以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要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修訂的準則對確定福利計劃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損益之選項。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確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以下修訂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僅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利潤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下被分類為非持有作出售用途)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按合約安排成立之企業，由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承擔一經濟活動。該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企業。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之經營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公司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該合營公司；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沒有單方面或共同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之權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不足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且對合營公司沒有共同控制權，或對其沒有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將共同控制公司類似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按每一個項目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交易中未實現利潤及虧損以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為限作抵銷，但未實現虧損提供證據資產已發生減值除外。並作出調整以符合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個實體，不屬於一家附屬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並由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應佔聯營公司於其財務報告內所記錄之資產淨額及商譽扣除任何減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本集團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併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交易中所獲得未變現利潤及虧損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作抵銷，但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資產已發生減值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將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及不作個別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之業績僅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內。本公司對聯營公司之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及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業併購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商業併購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它成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商業併購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為一項金融工具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範圍，則根據其它適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界定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用重新計量及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內。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商業併購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需要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一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折讓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

於每一個呈報期末，對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作出評估。若有該等跡象存在，則能估算可回收金額。只有當用於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才能回撥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該資產減值虧損，但回撥之數額不應高於資產於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將確定之賬面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項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發生時計入利潤表，惟倘若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的回撥。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相關人士：

-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乃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係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相關人士(續)

- (iv) 該企業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係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乃(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係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是以成本或評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支出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符合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支出則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作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需要定期重置時，本集團則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將該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

對樓宇的估值應不時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不會跟其賬面金額有重大差距。樓宇價值之轉變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則超出之虧絀將於利潤表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將以資產早前於利潤表中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確認為收入。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移至滾存利潤賬內，並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或評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5%-20%
廠房及設備	5%-9%
汽車	9%-18%
傢具及裝置	18%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有不同可使用年期的部份，有關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以合理基礎分類於各部份，而每部份的折舊亦獨立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起碼於每個會計年度末審閱及調整一次(如適當)。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從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利益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遭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出售價與賬面金額之差額，並計入當年利潤表內。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裝置的工廠大廈、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且不需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的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則按適當之類別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個別地以成本計量，在商業併購中被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行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特定限期。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及當無形資產出現或被減值指示而作出減值評估。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方法須於每個會計年度末起碼審閱一次。

專利權和許可

購入的專利權和許可按成本價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以直線法於不超過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利潤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集團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其能被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集團有意完成和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取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和有能力可靠地度量開發的費用。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處理。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除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計算，惟不能超過五年。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開始計算。

經營租賃

當資產之大部份收益及風險均留在出租方，此租賃可視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租賃方時，在經營租賃期所應付租金扣除從出租方得到的激勵部份按租賃期之直線基準撥入利潤表中處理。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原以成本入賬、其後以租賃期之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相關公司款、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利潤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這些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股息或利息收入，而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需評估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評定是否仍持有於短期內出售的意圖。當由於缺乏活躍交易市場及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出售的意圖有重大變化而導致無法按此類金融資產交易時，本集團會將其進行重分類。根據其性質，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將被重分類為借款和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該等評估不影響任何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因其在初始確認後不能再進行重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入賬。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利潤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僅會於合約條款變更導致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時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首次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確認為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貸款及應收款減值而產生的損失分別確認為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利潤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利潤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利潤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當由於(a)對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的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則允許將其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惟有在主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至到期時，才能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至其他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利潤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時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虧損事項」)導致出現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及該虧損事項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方會被視為將予減值。虧損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可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予計量地減少，例如逾期債務或與違約有關之經濟情況出現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分別評估個別重大資產，或是全部資產(非個別重大)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本集團確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不論屬重大與否)，彼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信貸風險類似之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被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予共同評估減值。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損失，耗損值將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計量。如果借貸以可變利率計息，計算耗損值之折現率則將為當期有效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可直接沖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來抵減，虧損金額於利潤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計算於削減的賬面金額及使用以計算減值損失的利率折現未來的現金流量。倘實際上並無可能於日後收回款項，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任何相關備抵賬金額將予以撇銷及所有抵押已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

如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減值損失的增加或減少可透過備抵賬來調整。如果將來撇銷於稍後收回，收回款項將計入利潤表內。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損失已發生於一項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其損失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不得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一項或一組投資已予減值。

如可供出售資產已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所付本金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利潤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續)

若權益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顯著」乃與投資之原成本相比，而「持續」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原成本之期間評價。當有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買入價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此投資先前於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利潤表中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由利潤表中回撥。減值後增加之公允價值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對於分類作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先前在利潤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金額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利息收入列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利潤表回撥。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金融負債乃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首次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已收按金、應付相關公司款及附利息之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各類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附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利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果折扣影響不大，將以成本價計量。於通過攤銷過程中及被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將會於利潤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續)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入買入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有效利率不可缺少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有效利率攤銷額包括在利潤表之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相關之賬面金額差額將於利潤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長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而釐定，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工具之現行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估值模式。

庫存股票

擁有權益性工具需要(庫存股票)以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除。有關本集團之擁有權益性工具之購買、銷售、發行或取消並不會於利潤表中產生收益或虧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差異已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的其他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短期變現能力高之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去事項引起現存的責任(法律上或結構上)而可能導致未來的資源流出以補償該責任時，需按現有可靠資料的估計而作出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金額乃以未來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於呈報期末以現值計算。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貼現值會包括在利潤表之財務成本內。

或然負債於商業併購中首次以公允價值計量確認。其後，以(i)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指引確認初始確認減去(如合適者)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若關乎確認於損益外的項目，則確認於損益中，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內。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構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呈報期末資產之稅基與該等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的所有臨時差異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把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均予以確認，惟下列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於附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課稅臨時差異，倘能控制有關臨時差異之回撥時間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有關可抵扣應課稅臨時差異，則僅在有關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並有應課稅盈利以供動用臨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呈報期末審核及扣減(如預期應課稅利潤不足以將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用來抵銷)。相反地，若預期應課稅利潤足以將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用來抵銷，則未曾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適用於實現資產或沖減負債之稅率計算，並以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作基準。

若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存在引起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是與同一個稅務應課稅企業及同一個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政府補貼

當合理地預期補貼將可收取及符合所有有關條件時，政府補貼應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貼相關於費用時，收入則以有系統地配對期間所發生(並打算補償)的成本而予以確認。

當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允價值則計入遞延收益賬中及按相關資產之年度平均供款或扣除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預期可使用年限列賬於利潤表內及以減少折舊於利潤表內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沒有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參與或已售出之貨品的有效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續)

- (b) 在金融工具的期間以有效利率複利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列金融資產的淨賬面金額；及
- (c) 股息按股東收取支付之權利成立時。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釐定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股權計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式計算。

股權計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由歸屬日前之各呈報期末就股權計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日屆滿，以及本集團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初及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支出，除非歸屬之報酬附帶市況條件，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權計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出現之任何支出而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之僱員受惠，則均須予以確認。

當股權計算報酬註銷時，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運作的附屬公司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為合資格的僱員參與一定額供款的強制性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月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費用在利潤表支銷，本公司及僱員供款全部按強積金進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作為僱主按強積金計劃替僱員供款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的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的員工均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現時供款要求為工資成本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三。當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而變為應付款時，則此供款於利潤表中列支。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入、興建或製造具質素資產(指需若干時期以作撥備，方可成為可使用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以計入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可作使用時，該借款成本將不再被資本化。於年度內資本化比率乃按有關借款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費用處理。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由公司借款資金而產生之費用。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呈報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儲備中單列為滾存利潤的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中獲得股東通過，當該等股息已由股東通過及宣派，股息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佈及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於宣佈派發時可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利潤表。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但不包括被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外地業務之淨投資的貨幣項目於利潤表內確認。直到出售有關之淨投資，該些應被確定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之數目，即重新分類到利潤表。該些貨幣項目的稅款和稅項資產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利潤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利潤表確認入賬。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按公允價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動則按全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此影響於呈報期末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呈報金額。惟該些不明朗假設及預計將引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將來或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些判斷對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確認附屬公司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乃限於該附屬公司在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而言，將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約186,3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05,996,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1。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討論見下文所述，兩者均對下個財政年度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約78,6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8,651,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6。

發展成本

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和開發成本會計政策，將發展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折現率及利益之預算期間而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最佳估算賬面金額約69,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5,251,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各項因素(如基於過往經驗對藥物產品之預期生命期或市場對產品之需求改變等)而考慮。可用年期之預計是基於管理層之經驗。

4. 分部資料

按管理層所需，本集團將業務按產品和服務分成業務單位，持續經營業務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本集團之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第三方；及(ii)相關醫療及醫院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盈利／(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售往外部的客戶	8,112,584	–	214,072	8,326,656
分部業績	1,838,310	27,769	59,913	1,925,992
<i>調整：</i>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65,92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盈利				1,726
不可分攤費用				(204,689)
除稅前盈利				1,788,955
所得稅費用				(371,483)
本年度盈利				1,417,47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360,898	2,118,129	239,475	7,718,502
<i>調整：</i>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7,289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69,364
總資產				7,815,155
分部負債	1,840,598	41,336	67,183	1,949,117
<i>調整：</i>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81,342
總負債				2,030,45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187,588	1,241	6,063	194,892
資本支出	394,568	486	9,814	404,868
其他非現金費用	4,568	23	–	4,591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售往外部的客戶	5,765,720	–	16,617	5,782,337
分部業績				
	1,281,263	(196,832)	10,031	1,094,462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54,46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122)
不可分攤費用				(149,050)
除稅前盈利				995,758
所得稅費用				(166,519)
本年度盈利				
				829,23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424,908	625,984	184,848	6,235,740
調整：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5,512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34,244
總資產				
				6,295,496
分部負債	1,308,400	101,438	–	1,409,838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109,293
總負債				
				1,519,13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136,387	172	2,299	138,858
資本支出	293,025	5,552	2,248	300,825
其他非現金費用	3,484	–	–	3,484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逾90%來自中國大陸顧客及本集團之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故不顯示地理區域的分類資料。

由於沒有單一顧客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營業額逾10%，故不顯示主要顧客。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利潤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以及加上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和利潤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8,326,656	5,782,33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62,893	36,965
股息收入	6	7,193	14,800
政府補貼*		23,007	21,842
出售廢料		10,614	20,088
其他		25,860	11,345
		129,567	105,040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6	20	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6	3,033	—
公允價值利潤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虧絀約 5,821,000 港元轉移後)	6	21,884	—
		24,937	50
總其他收入及利潤		154,504	105,090

* 收取多種政府補貼作為於中國大陸組織研究活動之用。尚未發生相關費用之已收政府補貼於資產負債表包括於遞延收入中。現沒有未履行條件或有關該等補貼之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721,901	1,242,928
折舊	14	187,144	131,710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5	2,950	2,9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4,798	4,236
研究及開發費		565,411	361,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14	2,170	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潤	5	(20)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91	3,534
銀行利息收入	5	(62,893)	(36,965)
股息收入	5	(7,193)	(14,8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5	(3,033)	–
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持作交易	5	(21,884)	210,38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0,015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1,524	18,308
核數師酬金		3,940	3,535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61,575	549,861
退休金供款		125,142	91,817
		886,717	641,67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轉回	23	(5,940)	(739)
海外匯兌差異，淨額		(9,010)	(10,973)

附註：

* 本年度專利權及遞延發展成本的攤銷分別載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9,650	11,289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乃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835	62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658	15,424
酌定花紅	16,371	11,166
退休金供款	220	195
	33,249	26,785
	34,084	27,40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陸正飛先生	210	192
李大魁先生	210	192
李軍女士	264	240
梅興保先生	151	—
	835	624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	7,150	14,000	-	14	21,164
張寶文先生	-	2,474	141	-	89	2,704
徐曉陽先生	-	623	1,230	-	89	1,942
謝忻先生	-	1,092	-	-	14	1,106
鄭翔玲女士	-	1,690	1,000	-	14	2,704
陶惠啟先生	-	2,609	-	-	-	2,609
何惠宇先生	-	1,020	-	-	-	1,020
	-	16,658	16,371	-	220	33,249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謝炳先生	-	6,500	9,250	-	12	15,762
張寶文先生	-	2,163	132	-	80	2,375
徐曉陽先生	-	582	1,084	-	79	1,745
謝忻先生	-	1,040	-	-	12	1,052
鄭翔玲女士	-	1,534	700	-	12	2,246
陶惠啟先生	-	2,597	-	-	-	2,597
何惠宇先生	-	1,008	-	-	-	1,008
	-	15,424	11,166	-	195	26,785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包括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10. 所得稅費用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予以撥備。應課稅收入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運作之國家的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法規、詮釋及慣例而作出調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	(151)
本年度－中國大陸所得稅	404,811	216,324
遞延稅項 (附註 31)	(33,328)	(49,654)
本年度稅金	371,483	166,519

由於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及上海通用製藥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及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由二零一一年開始連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 15%。

除上述企業外，其他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之所得稅稅率為 25%。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費用(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適用之有效稅率，預期稅項開支與實際開支根據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至有效稅率之調整呈列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1,831,676	(42,721)	1,788,955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457,919	(7,049)	450,870
減：優惠稅率扣減	(162,376)	—	(162,376)
毋須課稅收入	(11,159)	(1,412)	(12,571)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67,383	8,461	75,844
額外稅務扣減	(26,508)	—	(26,508)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 可供分派利潤所產生按5%計算 之預扣稅項	—	46,224	46,224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325,259	46,224	371,483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1,095,006	(99,248)	995,758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273,752	(16,376)	257,376
減：優惠稅率扣減	(118,211)	—	(118,211)
毋須課稅收入	(3,784)	(1,323)	(5,107)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14,183	17,548	31,73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5	—	25
額外稅務扣減	(25,516)	—	(25,516)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 可供分派利潤所產生按5%計算 之預扣稅項	—	26,221	26,221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140,449	26,070	166,519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本年度盈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錄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常規業務盈利淨額包括約298,8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94,581,000港元)之盈利(附註34(b))，並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	148,244	296,85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港仙)	98,829	49,415
	247,073	346,269

建議本年派發末期股息需交由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批准。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度淨利潤約890,7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62,8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4,941,461,473股(二零一一年：4,951,614,799股，以反映年度內註銷普通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46,900	7,967	759,032	96,585	162,538	122,892	1,995,914
累計折舊	-	(7,967)	(194,527)	(45,805)	(59,791)	-	(308,090)
賬面淨額	846,900	-	564,505	50,780	102,747	122,892	1,687,82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6,900	-	564,505	50,780	102,747	122,892	1,687,824
增加	2,817	-	63,396	16,065	50,977	257,806	391,061
年內折舊計提(附註6)	(52,697)	-	(81,893)	(16,399)	(36,155)	-	(187,144)
重估盈餘	56,086	-	-	-	-	-	56,086
出售	(11,940)	-	(17,448)	(1,543)	(2,823)	-	(33,754)
轉移	106,357	-	98,519	-	24,150	(229,026)	-
匯兌	5,385	-	5,135	388	1,428	1,337	13,6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52,908	-	632,214	49,291	140,324	153,009	1,927,7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952,908	7,967	882,839	108,230	230,255	153,009	2,335,208
累計折舊	-	(7,967)	(250,625)	(58,939)	(89,931)	-	(407,462)
賬面淨額	952,908	-	632,214	49,291	140,324	153,009	1,927,74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967	882,839	108,230	230,255	153,009	1,382,300
按估值	952,908	-	-	-	-	-	952,908
	952,908	7,967	882,839	108,230	230,255	153,009	2,335,20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24,408	7,967	403,843	84,747	105,790	329,953	1,456,708
累計折舊	-	(7,967)	(130,589)	(36,084)	(39,069)	-	(213,709)
賬面淨額	524,408	-	273,254	48,663	66,721	329,953	1,242,99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4,408	-	273,254	48,663	66,721	329,953	1,242,999
增加	991	-	38,557	16,998	39,290	190,172	286,008
年內折舊計提	(31,051)	-	(60,913)	(15,627)	(24,119)	-	(131,7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70,920	-	31,272	998	417	1,620	105,227
重估盈餘	143,117	-	-	-	-	-	143,117
出售	-	-	(5,951)	(2,145)	(5,112)	-	(13,208)
轉移	120,254	-	276,321	-	18,386	(414,961)	-
匯兌	18,261	-	11,965	1,893	7,164	16,108	55,39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46,900	-	564,505	50,780	102,747	122,892	1,687,8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846,900	7,967	759,032	96,585	162,538	122,892	1,995,914
累計折舊	-	(7,967)	(194,527)	(45,805)	(59,791)	-	(308,090)
賬面淨額	846,900	-	564,505	50,780	102,747	122,892	1,687,82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7,967	759,032	96,585	162,538	122,892	1,149,014
按估值	846,900	-	-	-	-	-	846,900
	846,900	7,967	759,032	96,585	162,538	122,892	1,995,914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27	2,874	7,601
累計折舊	(4,070)	(2,596)	(6,666)
賬面淨額	657	278	93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7	278	935
增加	–	9	9
年內折舊計提	(456)	(206)	(662)
出售	(4)	(59)	(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7	22	2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27	2,883	7,610
累計折舊	(4,530)	(2,861)	(7,391)
賬面淨額	197	22	21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4,727	2,883	7,610
按估值	–	–	–
	4,727	2,883	7,61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71	9,842	5,319	16,632
累計折舊	—	(7,985)	(3,896)	(11,881)
賬面淨額	1,471	1,857	1,423	4,7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71	1,857	1,423	4,751
增加	—	—	25	25
年內折舊計提	(26)	(944)	(577)	(1,547)
出售	(1,480)	(273)	(598)	(2,351)
匯兌	35	17	5	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657	278	9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	4,727	2,874	7,601
累計折舊	—	(4,070)	(2,596)	(6,666)
賬面淨額	—	657	278	93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727	2,874	7,601
按估值	—	—	—	—
	—	4,727	2,874	7,6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樓宇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及專業的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專業物業估值，依照物業現有用途，其總市場價值約952,9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46,900,000港元)。重估錄得約56,086,000港元之盈餘(二零一一年：約143,117,000港元)。本集團已將約36,9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計入約72,799,000港元)計入本年度資產重估儲備中。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潤表中已扣除約2,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扣除約639,000港元)。

若上述樓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約651,5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83,30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150,437	143,59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6,503
年內確認(附註6)	(2,950)	(2,912)
匯兌	4,847	3,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152,334	150,437
包括在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份	(3,144)	(2,983)
非流動部份	149,190	147,45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為位於中國大陸的中期租賃土地使用權。

16.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成本及賬面金額	78,651
匯兌	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淨額	78,676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成本及賬面金額	67,30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1,198
匯兌	1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淨額	78,651

16.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需更頻密地進行。

本集團之商譽賬面金額源自九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上海通用、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及本集團另外六家附屬公司。超過約50%之商譽賬面金額乃由過往年度中收購北京泰德股權權益而產生。

歸屬於收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股權權益的可收回商譽金額乃根據財務預算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五個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從使用價值計算。下列各關鍵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折現率 – 所採用折現率乃稅前及反映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增長率 – 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

銷售價格與直接成本變動 – 彼等乃按過往常規及對市場未來變化之期望。

於折現率、增長率及銷售價格與直接成本所分配關鍵假設乃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 和許可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273	70,320	91,593
增加	7,953	5,854	13,807
匯兌	222	701	9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48	76,875	106,3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798	5,069	15,867
年內撥備(附註6)	2,513	2,285	4,798
匯兌	121	68	1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2	7,422	20,854
賬面淨額	16,016	69,453	85,469

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專利權 和許可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764	59,118	75,882
增加	3,943	10,874	14,817
匯兌	566	328	8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3	70,320	91,5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058	2,668	10,726
年內撥備	1,965	2,271	4,236
匯兌	775	130	9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8	5,069	15,867
賬面淨額	10,475	65,251	75,726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86,519	686,519
應收附屬公司	1,109,933	840,077
應付附屬公司	(720,462)	(367,137)
	1,075,990	1,159,459

包括於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應收／(付)附屬公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付)附屬公司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正大綠洲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正大綠洲」)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 美元	-	75	研發藥品
北京正大綠洲製藥 有限公司 (「綠洲製藥」) ¹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45	製造及銷售藥品
Champio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2 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科技藥物開發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普通股	-	51	研發藥品
江蘇正大天晴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60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江蘇潤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60	投資控股
Magnificen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0 美元 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南京正大天晴製藥 有限公司 (「南京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5,050,000 美元	-	55.6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連雲港正大華凌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 美元	-	60	製造及銷售藥品
連雲港潤眾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60	製造及銷售藥品
連雲港正大天晴醫藥 有限公司 (「連雲港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970,000 美元	-	60	銷售及分銷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裕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輝煌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天津)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正大清江製藥 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8,960,000元	–	55.6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清江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55.6	銷售及分銷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 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	中國/中國大陸	9,363,500美元	–	60.9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 醫藥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醫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60.9	銷售及分銷藥品
南京正大豐海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元	–	60.9	銷售及分銷藥品
正大永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正大海爾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560,000美元	–	51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青島恆生堂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50,000元	–	51	零售藥品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正大海爾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 元	-	51	銷售及分銷藥品
香港俊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生物北京」) ²	香港	100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醫藥(連雲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吉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c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通用製藥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³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000,000 元	-	60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 (「正大製藥投資」)	中國/中國大陸	75,0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醫療(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14,260,000 元	-	52	骨科門診及手術
連雲港天潤大藥房 有限公司 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元	-	60	零售藥品
上海通正進出口 有限公司 ⁵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 元	-	60	銷售及分銷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

18.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綠洲製藥之已繳付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透過正大綠洲支付額外資本投入人民幣5,000,000元及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支付餘下資本投入人民幣4,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綠洲製藥實益股權為45% (二零一一年：75%)。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生物北京之已繳付股本由1港元增加至100港元。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正大製藥投資從一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通用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56,000元 (約7,0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海通用實益股權為60% (二零一一年：55%)。
-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連雲港天晴成立一家附屬公司—連雲港天潤大藥房有限公司，其註冊地為中國。
- 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上海通用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上海通正進出口有限公司，其註冊地為中國。
- 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於鹽城蘇海製藥有限公司 (「鹽城蘇海」) 之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2,903,000元。於出售日，本集團於鹽城蘇海之應佔淨資產約9,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鹽城蘇海之實益股權為零 (二零一一年：60.9%)。

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間接持有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33.6%股本權益 (二零一一年：33.6%)。北京泰德於中國註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集團之投票權比例及應佔利潤比例乃相等於其持有股權權益而定。北京泰德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 (中國1)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簡稱「法國投資香港」) 及謝炳先生 (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就北京泰德於深圳創業板建議上市事項訂立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 本公司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中國生物北京之51%股權 (其持有北京泰德33.6%股權)，代價約293,000,000港元；(b) 法國投資香港向本公司出售 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 (「Super Demand」) 48% 股權 (其透過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簡稱為「法國投資離岸」) 持有北京泰德24%股權)；及 (c) Super Demand 向本公司出售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於 (b) 及 (c) 項下，收購總代價約293,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若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有權復原重組。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就會計而言，鑒於重組可能會復原，本集團將上述交易入賬，當 (a) 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完成；(b) 倘若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則本公司選擇復原重組，但該復原未能完成；或 (c) 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23,247	480,731
非流動資產	185,433	128,073
流動負債	(71,530)	(63,920)
非流動負債	(15,200)	(1,866)
淨資產	621,950	543,018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營業額	829,768	610,983
其他收益	6,516	2,325
總收益	836,284	613,308
總費用	(531,483)	(364,658)
稅項	(66,348)	(45,384)
除稅後利潤	238,453	203,266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份按成本	–	–	23,278	23,278
應佔淨資產	11,318	9,541	–	–
於收購時商譽	15,971	15,971	–	–
應佔淨資產	27,289	25,512	23,278	23,2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指本集團於LTT Bio-Pharma Co., Ltd. (「LTT」) 之11.38% (二零一一年：11.38%) 股本權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包括由本公司持有之約4.93%股本權益及由北京泰德持有6.45%實際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可委派及已委派兩名董事於LTT董事會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LTT有重大影響力，因而本集團認為LTT之投資是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年度內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盈利約1,72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應佔虧損約4,12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集團應佔 百分比	主要範圍
LTT Bio-Pharma Co., Ltd.*	普通股	日本	11.38%	生產及銷售藥品

*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集團其他成員審核。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摘要如下(摘錄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97,928	93,745
負債	(1,562)	(9,905)
營業額	6,468	6,660
除稅後盈利/(虧損)	15,169	(36,216)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成本：		
中國*	—	28,822
日本**	—	10,015
	—	38,837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29,820	29,820
	29,820	68,657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上市權益投資包括以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股份投資及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據率。

- * 於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當時累計虧損約5,821,000港元之投資並於利潤表中確認。投資總收益之餘下部份被界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上市權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其賬面價值約10,01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並無活躍交易及以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之差異有重大波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打算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該等權益投資全數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持有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5%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此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天然草本成份為主之醫藥產品。

非上市權益投資因以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之差異有重大波幅，同時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本集團並無打算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130,899	171,000
半製成品	137,385	79,745
製成品	317,521	196,925
配件及消費品	5,092	4,060
	590,897	451,730

23.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280,546	924,970
減值	(4,770)	(10,684)
	1,275,776	914,286

財務報表附註

23.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續)

除新客戶一般被要求預付款項外，本集團對其客戶主要以信貸作為貿易條款，信貸期6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及成立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以大量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應收賬款並無附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天	1,083,342	774,413
91天至180天	181,969	127,969
超逾180天	10,465	11,904
	1,275,776	914,286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684	13,832
減值虧損轉回(附註6)	(5,940)	(739)
因未能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	(3,139)
滙兌	26	730
	4,770	10,684

不考慮減值的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沒有逾期或減值	1,208,514	828,228
逾期少於30天	52,684	75,062
逾期由31天至90天	9,290	9,367
逾期由91天至180天	3,543	1,321
逾期由181天至365天	1,745	308
	1,275,776	914,286

23.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續)

沒有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大量分散客戶而彼等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有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大量獨立客戶而彼等於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量沒有重大更改及結餘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些結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些結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應收賬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整體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於中國之銀行同意之票據應收款（「終止確認票據」），以便結算該些供應商合共賬面價值約 103,91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63,684,000 港元）之應付賬款。終止確認票據之到期日於呈報期末由一個月至六個月。根據中國之流通證券法，若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者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終止確認票據轉移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據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已全數終止確認。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之最高虧損限度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顯著。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之盈利或虧損。於年度內或前期累積下，均沒有從持續參與中確認盈利或虧損。背書平均地於全年中取得。

2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預付款項	87,390	74,979	—	—
其他應收款	98,821	176,885	15,143	383,651
預付費用	65,007	8,110	64,938	1,46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之本年度部份	3,144	2,983	—	—
	254,362	262,957	80,081	385,119
非本年度				
長期預付款	326,284	306,247	—	—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長期預付款乃關於收購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見附註36)、組成投資共同體之預付款(見附註37(b)(xviii)及租賃一塊於中國大陸土地之預付款。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款項之金融資產是關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香港	103,873	115,374	103,873	115,374
其他任何地方	15,606	15,761	–	–
	119,479	131,135	103,873	115,3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之權益投資被視為持作交易。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415	1,241,816	92,068	86,585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1,382,200	775,922	758,369	238,811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380,574	92,41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80,189	2,110,151	850,437	325,396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合共約2,429,9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98,071,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及按相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款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信譽可靠之銀行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天	220,421	212,214
91天至180天	55,566	2,853
超逾180天	24,820	5,616
	300,807	220,683

應付賬款並無附息和正常於90天內付款。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	38,300	48,914	–	–
應計未付工資與獎金	419,587	250,536	32,783	20,730
其他應付款	385,457	349,923	3,401	4,038
預提費用	516,137	286,158	5,000	–
職工獎勵福利基金	28,367	21,077	–	5,973
所得稅外之其他應付稅項	123,126	67,019	12,725	5
	1,510,974	1,023,627	53,909	30,746

其他應付款並無附息及平均為三個月期。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9. 附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本年度 銀行貸款—無抵押	0.3-5.31	2013	21,146	5.0-6.16	2012	50,590
非本年度 銀行貸款—無抵押	6.1-6.65	2014	19,902	0.3-6.65	2013-2014	34,549
			<u>41,048</u>			<u>85,139</u>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通知時			21,146			50,590
於第二年			19,902			9,871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4,678
			<u>41,048</u>			<u>85,139</u>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附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同期0.3%至6.65%浮動年率之利息(二零一一年：0.3%至6.65%)。

本集團附息銀行借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乃指已收到項目之政府補貼及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以直線法列賬於利潤表中。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5,432	62,539	45,304	123,275
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10)	1,152	(388)	46,224	46,988
年內變現	-	-	(27,258)	(27,258)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12,873	-	12,87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16,584	75,024	64,270	155,878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政府補貼 千港元	應收 賬款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樓宇 重估折舊 千港元	未實現 存貨利潤 之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172	2,099	90,725	-	-	105,996
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 計入／(扣除)(附註10)	4,543	(1,268)	55,617	4,086	17,338	80,3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7,715	831	146,342	4,086	17,338	186,312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69,36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38,930)
	30,434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項 千港元	權益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981	31,841	38,098	43,984	125,904
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 扣除/(計入)(附註10)	3,451	80	26,221	(43,984)	(14,232)
年內變現	-	-	(19,015)	-	(19,015)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30,618	-	-	30,6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15,432	62,539	45,304	-	123,27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政府補貼 千港元	應收賬款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27	2,074	62,973	70,574
遞延稅項於利潤表中計入(附註10)	7,645	25	27,752	35,4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13,172	2,099	90,725	105,996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34,24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51,523)
	(17,279)

31.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方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股息而負擔預扣稅項。

32. 已發行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一一年：8,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941,461,473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一一年：4,941,461,473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123,536	123,536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股權計劃(「二零零三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獎勵。

隨着本公司於主板上市，二零零三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正式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改，二零零三計劃維持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股東大會批准二零零三計劃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之期間內，因根據二零零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發行或將發行予每位參與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過該限額之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獨立批准方可進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方可進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二零零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至出授日期，獲行使時須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更改任何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提呈當日起計30日內接納，承受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按照二零零三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並知會各承受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期可自承受人接納授出建議當日起計至建議日期內規定之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受人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根據二零零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二零零三計劃第10條條款，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更改及股東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0.025港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二零零三計劃而作出調整。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起，概無根據二零零三計劃授出購股權。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及前年度之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表述。

本集團之繳立盈餘指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時，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賬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使用中外投資合營企業法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合營企業之公司組織章程，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合營企業之盈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合營企業(1)償還所有稅務負債；(2)就過往年度虧損作出撥備；及(3)就法定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出規定之撥款後，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予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本集團各中國大陸合營企業的公司組織章程，法定儲備基金之撥款乃由中國合營企業董事會酌情決定。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撥款之基準為有關中國大陸合營企業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淨額之各百分之五。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之撥款基準為有關中國大陸合營企業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之零至百分之十，由於此乃對僱員之責任，故已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賬目時歸類為開支。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資本化作為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以擴展合營企業之生產及業務，而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用以增加合營企業股本。職員福利及獎勵基金乃記錄及申報為合營企業之流動負債，並可用作向合營企業職工作出特別獎勵或集團福利。

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乃於批准中國大陸合營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時將法定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作為繳足資本時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立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318,084	60,464	83	411,644	1,790,27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83)	394,581	394,498
註銷股份		(32,640)	-	-	-	(32,640)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296,854)	(296,854)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49,415)	(49,4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444	60,464	-	459,956	1,805,86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1,285,444	60,464	-	459,956	1,805,86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298,813	298,813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2	-	-	-	(148,244)	(148,244)
建議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2	-	-	-	(98,829)	(98,8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5,444	60,464	-	511,696	1,857,604

35.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年期為二至五年，而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則為十年至五十年。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承諾租金，約滿年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59	4,655	3,688	4,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008	9,470	-	3,600
五年以後	31,833	32,456	-	-
	44,200	46,581	3,688	7,600

財務報表附註

36. 承擔

除上述附註35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土地、廠房及設備	153,431	204,285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資本貢獻	—	722,400
— 資本投資(附註(a))	116,179	116,179
—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資本貢獻	—	9,624
	269,610	1,052,488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土地、廠房及設備	67,655	679

附註(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製藥投資與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國資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國資公司同意售予正大製藥投資其持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77,303,789股內資股股份(佔其全部股本約21.82%)，總代價為人民幣134,508,593元(約165,970,000港元)(「股份轉讓」)。有關成立投資之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股份轉讓尚未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交易支付人民幣40,352,578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352,578元)預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37. 相關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詳述之交易及金額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曾進行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出售予：		
— 關連人士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 (附註(i))	1,510	2,017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		
— 附屬公司之中方合資夥伴 (附註(ii))	732	735
— 兩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 (附註(ii))	3,688	3,613

附註：

- (i) 出售原材料乃按市價進行。
- (ii) 租賃租金乃按本集團與各相關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並參考市價釐定。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元(約2,9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約3,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約4,000,000港元)(「江蘇豐海總原料供應協議」)。江蘇豐海總原料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合成藥物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豐海總原料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總原料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江蘇豐海總原料供應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心腦血管用藥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9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約68,9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約91,9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總原料供應協議」)。南京正大天晴總原料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心腦血管藥物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總原料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總原料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南京正大天晴總原料供應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一年：約22,000港元)。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 (作為供應商) 與江蘇清江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總原料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供應合成藥物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元 (約1,1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 (約3,400,000港元) 及人民幣5,000,000元 (約5,700,000港元) (「江蘇清江總原料供應協議」)。江蘇清江總原料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合成藥物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清江總原料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清江總原料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江蘇清江總原料供應協議下概無交易 (二零一一年：無)。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江蘇豐海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糖類營養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000,000元 (約11,500,000港元) (「江蘇豐海總研發服務協議」)。江蘇豐海總研發服務協議乃參照當時國內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豐海總研發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總研發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江蘇豐海總研發服務協議下概無交易 (二零一一年：無)。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南京正大天晴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心腦血管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 (約17,200,000港元) (「南京正大天晴總研發服務協議」)。南京正大天晴總研發服務協議乃參照當時國內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總研發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總研發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南京正大天晴總研發服務協議下概無交易 (二零一一年：無)。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 (作為服務供應商) 與江蘇清江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簽訂一份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骨科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江蘇清江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2,000,000元 (約2,3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 (約4,600,000港元) 及人民幣6,000,000元 (約6,900,000港元) (「江蘇清江總研發服務協議」)。江蘇清江總研發服務協議乃參照當時國內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清江總研發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清江總研發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江蘇清江總研發服務協議下概無交易 (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持有江蘇正大天晴33.5%股權持有人)之聯繫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5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元(約4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約5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與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與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藥及抗菌消炎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與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與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由南京正大天晴銷售貨物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33,1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159,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沖抵。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心腦血管用藥及抗菌消炎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9,000,000元(約10,300,000港元)、人民幣10,3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與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與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藥及抗菌消炎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與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與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由江蘇豐海銷售貨物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4,4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46,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沖抵。
- (ix)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6,000,000元(約6,900,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約9,2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連雲港天晴與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連雲港天晴與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與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零年連雲港天晴與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由江蘇豐海醫藥銷售貨物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1,6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時沖抵。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清江醫藥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 (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及呼吸系統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4,000,000元 (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 (約5,700,000港元) 及人民幣6,000,000元 (約6,900,000港元) (「江蘇清江醫藥與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江蘇清江醫藥與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及呼吸系統類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清江醫藥與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清江醫藥與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江蘇清江醫藥與江蘇豐海總藥品購買協議下概無交易 (二零一一年：無)。
- (x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正大天晴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 (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 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4,000,000元 (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 (約6,900,000港元) 及人民幣8,000,000元 (約9,200,000港元) (「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由江蘇豐海醫藥銷售貨物予南京正大天晴之金額約3,21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約2,400,000港元) 並已於綜合時沖抵。
- (x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清江 (作為買方) 與江蘇豐海醫藥 (江蘇豐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4,000,000元 (約4,6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 (約5,700,000港元) 及人民幣6,000,000元 (約6,900,000港元) (「江蘇清江與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江蘇清江與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國內對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類、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類、婦科及內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清江與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清江與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江蘇清江與江蘇豐海醫藥總藥品購買協議下概無交易 (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38.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i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北京正大綠洲(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新技術開發服務協議，就心腦血管用藥、腸胃用藥、糖尿病用藥及抗生素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每年年度上限每年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約5,689,000港元)(「江蘇豐海新科技服務協議」)。江蘇豐海新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乃參照現行市價及正大綠洲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將不遜於提供予江蘇豐海而釐定。有關江蘇豐海新科技服務協議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江蘇豐海新科技服務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 (x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源控股有限公司(「兆源」)(謝炳先生(「謝先生」)及鄭翔玲女士(「鄭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擁有兆源已發行股本50%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800,000元(約4,400,000港元)、人民幣4,200,000元(約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約5,300,000港元)。租賃之條款乃參照現行市價而釐定。兆源由兩位董事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釋義，兆源為關連人士。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支付給兆源之租金金額約3,6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13,000港元)，並已於附註37(a)「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兩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中披露。
- (xv) 約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鄭女士(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鄭女士租賃10個位於北京之車位，年度上限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約172,000港元)、人民幣180,000元(約207,000港元)及人民幣216,000元(約248,000港元)(「租賃協議」)。租賃之條款乃參照現行市價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釋義，鄭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租賃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 (x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江蘇正大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農墾商業物資集團公司(江蘇農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採購煤炭，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500,000港元)、人民幣11,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江蘇農墾總購買協議」)。二零一零年江蘇農墾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參照國內現行煤炭之市價、市場需求及其他供應商之報價而釐定。有關修訂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內，二零一零年江蘇農墾總購買協議下概無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 (x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 (作為供應商) 與 Orien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OSIL」) (由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 (「謝氏家族股東」) 共同持有，而謝先生乃謝氏家族股東之姪。) (作為買方) 簽訂一份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由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向 OSIL、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及聯營公司供應抗生素，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逾人民幣 3,000,000 元 (約 3,400,000 港元)、人民幣 5,000,000 元 (約 5,700,000 港元) 及人民幣 7,000,000 元 (約 8,000,000 港元) (「OSIL 總供應協議」)。OSIL 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乃參照國內現行抗生素之市價、市場需求及向其他供應商報價而釐定，且該等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有關修訂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於年度內由本公司銷售抗生素予 OSIL 之金額約 1,510,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約 2,017,000 港元)。
- (xviii) 於二零一零年，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Validated Profits」) (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正大置地」) 及其他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 (「聯合體協議」)，就向北京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購買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中央商務區地塊 (「中央商務區項目」) 的投標組成投資聯合體，並待投標成功後，就進行項目發展組成一家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製藥投資訂立 (a) 與 Validated Profits 之投資協議，Validated Profits 同意向正大製藥投資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投資總額的 7.5% 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及 (b) 與正大置地之投資協議，正大製藥投資同意向正大置地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總額的 2.5% 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投資之本集團預付款約 253,813,000 港元 (附註 2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項目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14,00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實繳股本為零。本集團透過正大製藥投資持有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 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37. 相關人士交易 (續)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續)

(xix)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就北京泰德於深圳創業板建議上市事項訂立重組協議，(a)本公司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中國生物北京之51%股權(其持有北京泰德33.6%股權)，代價約293,000,000港元；(b)法國投資香港向本公司出售Super Demand 48%股權(其透過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法國投資離岸持有北京泰德24%股權)；及(c)Super Demand向本公司出售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於(b)及(c)項下，收購總代價約293,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若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有權復原重組。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就會計而言，鑒於重組可能會復原，本集團將上述交易入賬，當(a)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完成；(b)倘若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則本公司選擇復原重組，但該復原未能完成；或(c)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

(c) 與相關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付其中方合資夥伴之應付及其他賬款約6,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850,000港元)及應收其中方合資夥伴之賬款約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22,000港元)。該等應付及其他應付應收款均無抵押、免息及按正常貿易還款條款訂立。

應收/付相關公司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之已付董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9,418	59,290
退休金供款	1,003	884
	70,421	60,174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類別

於呈報期末，各項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透過損益 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19,479	—	—	119,479
可供出售投資	—	—	29,820	29,820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	1,275,776	—	1,275,776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98,821	—	98,821
應收相關公司款	—	614	—	6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880,189	—	2,880,189
	119,479	4,255,400	29,820	4,404,699
二零一一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31,135	—	—	131,135
可供出售投資	—	—	68,657	68,657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	914,286	—	914,286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76,885	—	176,885
應收相關公司款	—	922	—	9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10,151	—	2,110,151
	131,135	3,202,244	68,657	3,402,0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金融工具類別(續)

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

	透過損益 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 持作交易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03,873	—	103,873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5,143	15,143
應收附屬公司款	—	1,109,933	1,109,9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50,437	850,437
	103,873	1,975,513	2,079,386
二零一一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115,374	—	115,374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83,651	383,651
應收附屬公司款	—	840,077	840,0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25,396	325,396
	115,374	1,549,124	1,664,498

38. 金融工具類別(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0,807	220,683	-	-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 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385,457	349,923	3,401	4,038
附息銀行借款	41,048	85,139	-	-
應付相關公司款	6,180	17,85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	-	-	720,462	367,137
	733,492	673,595	723,863	371,175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權益投資	119,479	131,135	119,479	131,135
可供出售投資	29,820	68,657	29,820	68,657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275,776	914,286	1,275,776	914,286
應收相關公司款	98,821	176,885	98,821	176,8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	922	614	922
	2,880,189	2,110,151	2,880,189	2,110,151
	4,404,699	3,402,036	4,404,699	3,402,036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00,807	220,683	300,807	220,683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385,457	349,923	385,457	349,923
附息銀行借款	41,048	85,139	41,048	85,139
應付相關公司款	6,180	17,850	6,180	17,850
	733,492	673,595	733,492	673,595

財務報表附註

39.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續)

本公司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03,873	115,374	103,873	115,374
應收附屬公司款	1,109,933	840,077	1,109,933	840,0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0,437	325,396	850,437	325,396
	2,079,386	1,664,498	2,079,386	1,664,498
金融負債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3,401	4,038	3,401	4,038
應付附屬公司款	720,462	367,137	720,462	367,137
	723,863	371,175	723,863	371,17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均按自願交易各方目前進行工具交易時可換取之金額列賬(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

下列乃用作估算公允價值之方法及設定：

現金及銀行結餘、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付附屬公司款、應付相關公司款及附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均因大部份工具為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非流動部份之附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由於該等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集團之營運作集資用途。本集團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直接衍生於日常運作）。

本集團亦有訂立衍生工具之交易，包括主要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如下列所摘要每一種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乃利率對本集團主要有關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浮動利率權益的波動。本集團沒有以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利率風險的對沖。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

	增加／ (減少) 基點	於除稅前 盈利中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於權益中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1,099)	(1,099)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1,099	1,099
二零一一年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2,318)	(2,318)
以人民幣列值之借款	(50)	2,318	2,318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於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當呈報年內及將來年度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有關日常收支之項目(包括股息支出及給予外商合作夥伴之利潤)，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必須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權益於呈報期末之敏感度分析(由於公允價值列賬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匯率 增加/(減少) %	於除稅前 盈利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146,463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146,463)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177,26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177,26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採用之政策，所有客戶若想取得交易信貸期，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需面對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源自對方違約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度與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相若。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因此並無牽涉按押資產之需要。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客戶組成，本集團內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保持強勁。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投資收入。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承受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到期日分析(基於協定之未經折讓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39,724	43,097	17,986	–	300,807
其他應付款	314,362	25,552	45,543	–	385,457
付息銀行借款	–	11,195	9,951	19,902	41,048
應付相關公司款	6,180	–	–	–	6,180
	560,266	79,844	73,480	19,902	733,492

二零一一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469	212,214	–	–	220,683
其他應付款	216,254	100,848	32,821	–	349,923
付息銀行借款	–	18,509	32,081	34,549	85,139
應付相關公司款	17,850	–	–	–	17,850
	242,573	331,571	64,902	34,549	673,595

財務報表附註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通知時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3,401	3,401	4,038	4,038
應付附屬公司款	720,462	720,462	367,137	367,137
	723,863	723,863	371,175	371,175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由於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價格之公允價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個別被視為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附註25)。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皆於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及於呈報期末以市場價格釐定其價值。

下列表展示當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未計入稅項影響前之情況下，根據於呈報期末權益投資之賬面金額計算對該等投資每1%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度。

	權益投資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除稅前 盈利中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持作交易	103,873	1,039/(1,039)	1,039/(1,039)
中國－持作交易	15,606	156/(156)	156/(156)
二零一一年			
上市投資			
香港－持作交易	115,374	1,154/(1,154)	1,154/(1,154)
中國－持作交易	15,760	158/(158)	158/(158)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業務及擴大對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主要以資本應付其營運業務。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管理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有可能會調整將派予股東的股息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目標、政策或程序上的轉變。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